

衛生法規彙編

第 號

湖南省衛生處編

衛生法規目錄

衛生署組織法	一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六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一〇
中央醫院薪給表	一四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一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八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二二
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	二三
修正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五
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組織規則	二八
修正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組織規則	二九
醫療防疫隊大隊部辦事細則	三一
內政部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章程	三一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四

02467

衛生法規目錄

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章給與規則	三六
衛生書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	四〇
修正衛生著職員請假規則	四三
衛生署處務規程	四三
醫師暫行條例	四三
醫師甄別辦法	五八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六〇
藥師暫行條例	六一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六五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	六六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六七
牙醫師甄別辦法	七〇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七二
中醫條例	七三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七五
非常時期中醫領證暫行辦法	七八
護士暫行規則	七九
助產士條例	八一

管理醫院規則.....	八三
管理藥商規則.....	八七
修正麻酔藥品管理條例.....	九一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九四
衛生禁令.....	九六
購用麻酔藥品暫行辦法.....	九七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九九
附表一.....	一〇一
附表二.....	一〇五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一〇七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一〇九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一一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一一四
污物掃除條例.....	一一六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七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一九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一二〇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二二

衛生法規目錄

衛生法規目錄

四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七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一二九
防疫人員印金條例.....	一三一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三三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三五
種痘條例.....	一五一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一五三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一五九
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一六七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一七一
湖南省立中正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一七八
湖南省各縣衛生組織規程.....	一八〇
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組織規程.....	一八二
修正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八八
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貨藥辦法.....	一八九
湖南省衛生處甄審醫事人員暫行辦法.....	一九一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一九三
修正湖南省管理通商暫行規則.....	一九七

修正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	二〇三
湖南省管理醫藥診所規則	二〇七
湖南省取締醫藥廣告暫行規則	二一一
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	二一三
修正湖南省種痘暫行辦法	二一七
修正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一九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店魚肉菜店衛生暫行規則	二二三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二二九
修正湖南省管理娼妓健康衛生暫行規則	二三六
修正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規則	二三九
湖南省各縣(市)衛生機關處理違反衛生管理規則罰金(鍰)辦法	二四二
湖南省管理開業中醫規則	二四四
湖南省中醫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四六
湖南省夏季防疫實施辦法	二四八
檢疫人員須知	二四九
湖南省防禦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二五一
湖南省防禦鼠疫實施辦法	二五五
湖南省各縣試辦生命統計之範圍及辦法	二五七

衛生法規目錄

湖南省各縣勸募購備簡便藥箱暨保管辦法	二六五
湖南省處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暫行辦法	二六七
湖南省衛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六九
衛生部門視察要點	二七一
湖南省衛生廳助產教育考察辦法	二七五
湖南省推行戶管清潔暫行規則	二七四
湖南省立第一婦嬰衛生員訓練所簡章	二七六
湖南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簡章	二七七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四、防疫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衛生署組織法



(南)

七、關於衛生教育用品及醫療防疫藥品之發售事項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行政監察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廳醫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醫師人專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九、關於其他業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保健處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促設置事項

三、關於衛生擔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四、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各類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第八條 防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四、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視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五、關於水陸港埠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六、關於水陸港埠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八、關於生物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衛生 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衛生 署 組 織 法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

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視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指導衛生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衛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得聘用僱員

第十九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衛生處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省設省衛生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
- 第二條 省衛生處設置處長一人簡任或簡任待遇
- 第三條 省衛生處處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
- 第四條 省衛生處承辦省政府一切關於衛生之政令
- 第五條 省衛生處置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及財政狀況擬定報由衛生署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省衛生處得設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初級衛生人員訓練所衛生材料廠及其他衛生機關
- 第七條 省衛生處對於縣衛生院市衛生局（或衛生事務所）負監督指導之責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菌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四、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养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消毒之研究事項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首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屬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准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長科長由處正兼任承三長之命掌各料事務得分股股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務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簡任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處長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選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生署呈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四、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考成事項

五、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六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由衛生署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延聘之呈報內政部備案

中央防疫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委員不能出席得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署核奪施行主席委員負督促實施之責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防疫廳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衛生署管理疾病之治療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課及部局

(一) 內科

甲、普通內科

乙、小兒課

丙、皮膚花柳課

丁、健康課

戊、肺癆課

己、腦系課

(二) 外科

甲、普通外科

乙、骨科

丙、泌尿課

(三) 產婦科

(四) 眼科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五)耳鼻喉科

(六)牙科

(七)X光科

(八)檢驗科

(九)治療科

(十)護士部

(十一)藥局

(十二)事務部

衛生署對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課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醫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示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

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各科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員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

士技佐等員承院長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秘書一人又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

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署署長聘任各科部局主任副主任主治

醫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報備

生署備案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醫院薪給表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職別	任用方式	薪給數目	備考
院長	聘任	六百元至八百元	每級五十元
副院長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秘書	派充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元至二十五元
主任(醫師)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副主任(醫師)	聘任	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	每級二十五元
主治醫師	聘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元至二十五元
住院醫師	派充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每級二十至四十元
助理住院醫師	派充	六十元至一百三十元	每級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練習醫員	派充	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每級十五元

技 士	藥 局 主 任	藥 劑 師	護 士 主 任	護 士 副 主 任	護 士 長	護 士	事 務 主 任	事 務 員	技 佐	僱 員
派 充	聘 任	派 充	聘 任	聘 任	派 充	派 充	聘 任	派 充	派 充	派 充
六十元至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至二百元	五十元至一百元	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六十元至二百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至二十五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每級五至十元	每級十元	每級十元	每級五至十元	每級五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每級五至十元	每級五元	每級五元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院長及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時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一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醫院院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病理科

三、化學科

四、藥物科

五、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文牘事項

二、會計事項

三、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圖書管理事項

八、製品包裝舊出事項

九、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液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病理解剖事項

四、寄生虫原虫之檢案事項

五、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液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藥品之鑑定事項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〇

三、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血液痰糞瀉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十四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事項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藥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該處於二十九年四月改隸衛生署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爲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醉藥品之輸入分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衛生實驗處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薦任承衛生實驗處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並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轄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使用情形及其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

該廠於廿九年四月改隸衛生署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署令公布——

第十二條 衛生用具修造廠（以下簡稱本廠）直屬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掌理各項衛生用具之製造修理等事務

第二條 本廠暫左列三組

一、事務組

二、設計組

三、工務組

第三條 事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工之考成事項

三、關於物料之採購收發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出品之發售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設計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程上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工程上之繪圖事項

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

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

三、關於工程上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工程上之估價事項

五、關於其他設計繪圖事項

第五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製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估計購置材料事項

三、關於管理及監督工友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廠首版長一人聘任承衛生實驗處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七條 本廠置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二人至六人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廠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應辦事務

第九條 各組主任一人由工程師或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廠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衛生實驗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爲造就公共衛生工作人員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班次

- 一、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 二、藥師講習班
 - 三、衛生工程班講習班
 - 四、婦嬰衛生研究班
 - 五、熱帶病學研究班
 - 六、中央醫院練習醫員講習班
 - 七、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 八、衛生稽查訓練班
 - 九、學校衛生人員訓練班
 - 十、檢驗技術生訓練班
 - 十一、其他（視需要情形得隨時增設）
- 各班訓練期間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訓練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衛生署署長指派屬內高級職員兼任或延聘富有公共衛生學識經驗者充任

修正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衛生衛生廳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六

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其職務如左

一、審議訓練方針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審核本所預算決算

三、審核本所應聘之重要人員

四、審議衛生署署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署署長延聘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衛生署署長延聘掌理所內教務

第六條 本所各講習班訓練班得各設主任一人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各該班教務

第七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擔任各班教課事宜

前項教員得由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其附屬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講習主任一人講習員若干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各該班講習管理事宜

第九條 本所設體育指導一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體育事宜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秉承所長教育長分掌註冊文書庶務出納及保管各事宜

本所設會計員一人辦理設計會計事項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事務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整理雜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二條 本所各班主任及教員暨講習主任由所長遴選經訓練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所長派

充之

第十三條 本所爲供學生實習起見得呈請衛生署選定市縣設立城市衛生及鄉村衛生實驗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及訓練委員會各講習班訓練班實驗區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容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 一、衛生署爲辦理各地難民及一般兵衆之醫療防疫工作設置醫療防疫隊並依工作上之必要得設置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衛生材料站及防疫醫院
- 二、醫療防疫隊設總隊部辦理組織管理各隊站院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三、醫療防疫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由衛生署署長就所屬高級職員中選派充任
總隊長管理總隊部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隊站院
副總隊長輔助總隊長處理事務
- 四、醫療防疫隊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共置一百分隊合編爲二十五隊另設防疫醫院六所材料站四處依工作區域劃分路線每綫置大隊長一人負管理指揮各該綫內各隊站院之責必要時得各添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執行任務各隊站院組織細則另定之
- 五、於各大隊不能管轄區域內之各隊站院得由醫療防疫隊呈請衛生署聘請地方衛生主管長官爲觀察負責觀察監督
- 六、各隊站院之工作地點得隨事業之需要由總隊部或大隊長隨時更調之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組織規則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隊部置左列各組室

總務組

醫務組

材料組

會計室

第三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及不屬於醫務材料組事項

第四條 醫務組掌理各醫療防疫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及防疫醫院之組織及其工作之支配管理編輯各項宣傳材料報告等等醫事設計統計及各隊院技術人員資歷審核事項

第五條 材料組掌理醫療衛生藥品材料之出納製配運輸分發補充及衛生材料站之組織支配管理各事宜

第六條 總隊部附組主任三人由總隊長呈請衛生署委派之分掌總務材料醫務各組事宜幹事五人至七人由總隊長呈請衛生署委派之事務員七人至十人書記七人至十人由總隊長委派之並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七條 總隊部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設置會計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總隊部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本隊部歲計會計事項除雇員由總隊長委派外其餘會計員及佐理員由本隊部及主計處共同決定委派之並受總隊長之指揮及監督

修正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組織規則

修正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組織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醫療防疫隊大隊部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各隊院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大隊部設置之地點由總隊部指定之

第三條 大隊長處理大隊部事務負責管理指揮所屬各隊站院之工作

第四條 大隊長應與當地有關機關團體聯絡並推動地方人力物力共同辦理醫療防疫之工作

第五條 大隊長應嚴密考查注意疫症流行之趨勢及地方病分布情形計劃防止及撲滅方法

第六條 大隊長應考查當地對於各隊院之態度及合作情形暨當地交通運輸匯兌等狀況隨時報告總隊部

第七條 大隊長對於所屬各隊站院主管人員應隨時考覈其工作成績呈報總隊部核予獎懲其餘各級人員大隊長均有查核

獎懲之權

在戰事緊急時或交通阻隔時大隊對於所屬各隊站院之各級人員均有獎懲之權

第八條 大隊長秉承總副隊長之命令管轄所屬各隊站院之運輸及經費材料之分發

第九條 大隊長應實地指導所屬各隊站院之工作每月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爲因應時局，救濟民衆，特由內政部撥充撥購儲備醫療藥品週轉基金專款存儲於內政部衛生署內設置戰時醫療藥品

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衛生署長所屬高級職員中遴請內政部長核准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事務執行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衛生署長遴請內政部長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下設左列各組庶

一、總務組辦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二、購運組辦理進貨及進口報關轉運事項

三、發行組辦理發售事項

四、藥庫辦理藥品保管分裝配置事項

第六條 本會於下列各地方設立辦事處及分庫

一、重慶本會

二、貴陽

三、昆明

四、西安

五、其他必要地點

第七條 各組庫及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會幹事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計人員由內政部函請主計處委派之

第十條 藥品之採購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招標送由本會決定後再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之補充視銷量及市面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凡存儲或運輸之藥品除公債保險外本會應切實負責保管遇有人力所不可避免之損失時應隨時呈報轉請核銷

第十三條 藥品發售價值由本會依市面情形照成本（管理費除外）酌量加成不得高於市價其所加成數不得高於市價其所

加成數並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 本會經理費用由前條加成所得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事業結束時未售出之藥品應專案呈請核定處置辦法

第十六條 本會及各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售藥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自核准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

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獎章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籌備頒給之獎章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獎章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給金質三等獎章

二、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給金質二等獎章

三、捐資至一百元以上者給金質一等獎章

四、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獎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章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章但獎章改用一二三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獲獎而身故時其款項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捐助或戒不潔而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獎章應填明執照併同表章一併授與其獎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獎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另式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牌匾與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彙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授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

別酌給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一)

式照執章優等一業學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	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	
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一等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優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內政部捐資與辦衛生事業優章給與規則

(二)

式照執章優等三二業學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	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	
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	
等捐資與辦衛生事業優章合給執照以資	
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三五

內政部 為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

例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予

獎給 等褒狀以昭激勵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區 類 獎 照 式

內政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

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發給金費一等

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署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署文卷歸檔及調閱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室收發員將文卷及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連簿送交檔案室管卷員核收無訛後即於簿上加蓋收訖之
單文卷有附件但不將附件同時歸檔者管卷員得拒絕接收
- 第三條 管卷員點收文件後即按照本署檔案分類表分別編號歸卷其不屬於分類表內者應由管卷員另列一卷編號存檔俾
便調閱
- 第四條 每一卷夾貯卷一宗依文件先後編列次序夾外書列卷號貯於卷匣匣外粘貼標籤繕列匣內各卷號碼分別編目排列
櫃內另備案由單由片記載卷名以資參考
- 第五條 各科室調閱文件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填寫姓名蓋章並將案由在填詳確送交檔案室管卷員接到調卷證後應即將
所調文件檢出調卷人核收後隨在證上註明件數或卷數方可帶出室外
- 第六條 各科室調閱密件應由主管長官於調卷證上加簽名章始可調閱
- 第七條 各機關派員向本署借調密卷應備有印函借調方可照借
- 第八條 各科室調卷如不堪用調卷證或證上無人簽名以及飭人持到文向檔案室調券而無調卷證者均得拒絕調卷
- 第九條 各科室調卷若因時間急促不能出具調卷證時僅能在檔案室參閱不得攜出室外
- 第十條 各科室調卷如須附稿送判亦得參照第五條出具調卷證俟稿歸檔時管卷員將證送還原調卷者
- 第十一條 各科室調卷應於一星期內歸還逾期未還者由管卷員用通知單催取如因故尚須續調原調卷員得在通知單上寫明

「續調」字樣續調期間最多不得逾一星期並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各科室調卷人員至檔案室調卷或欲在室閱覽時所需文件須由管卷員檢出點交不得逕自開櫥抽取

第十三條 本署各項檔案除因公調閱者外一概不准攜出署外其有私自攜出鈔錄在外發表者一經查出嚴請

署長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科室過時管卷員核對原證點收無誤後將證還諸調卷者

第十五條 檔案分重要次要普通三類重要者永久保存次要者保存十年普通者保存五年凡至保存之期限之文件由檔案室關

單摘由呈請主管長官轉呈

署長核准焚燬之

前項保存期限由各科室主稿人員於稿面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衛生署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署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署職員因事或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 第二條 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將事由限期填入請假單呈候署長核准但各科系室所屬人員請假須經該管長官核轉其請假不滿一日者須填具假單呈由該管長官核准之
- 第三條 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除緊急情形外非俟假單呈奉署長批准後不得缺席其缺席三次者扣薪一日
- 第四條 請假核准後其假單由秘書室送總務科登記發交原料系室收存
- 第五條 總務科依據此項登記於各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請署長核閱並分送各科系室存查
- 第六條 凡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五日者五日者須將經辦事件請託同事一人暫代並須由代理人於假單上蓋章假期在五日以內者其職務得由署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席時雖不及五日亦得派員兼代
- 第七條 職員請假分（一）事假（二）病假（三）生育假三種
- 第八條 凡請假期限屆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第二條所定程序續假但事假每年不能逾三星期其到差不滿一年者得折合計算
- 第九條 病假依中央醫院主任醫師或本署指定醫師證明擬定之休養日數核定之其無證明書者仍以事假論生育假以六星期為限並應呈報中央醫院產婦科所出之診斷書
- 第十條 全年請假逾規定限期按日扣薪逾三個月者免職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署長副署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署各處室會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署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 第四條 本署各處室會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署得設委任辦事員
- 第六條 為設計輔導主管處科辦理人事事項得設置人事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署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公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九條 本署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 第十條 本署各處及秘書室技正室視察室會計室統計室中醫委員會應備左列各簿

一、到簿

二、請覆簿

三、收文分簿

四、簽呈簿

衛生署處務規程

衛生署處務規程

四四

五、送稿簿

六、工作日記簿

七、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除備前項各簿外並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差假登記簿職員報到簿獎罰紀錄簿法規編存簿命令編存簿各處案卷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三章 職務分掌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處室會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有關經費文件之撰擬繕核事項

五、關於本署官產之保管管理事項

四、關於辦公廳用物品之保管分發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對外接洽及外賓招待事項

二、關於公物運輸及衛生用品之發售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物採購事項

四、關於公役管理訓練事項

五、關於本署清潔消防修繕事項

六、關於本署警衛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醫政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等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務人員徵調事項

四、關於醫事職業團體等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中國紅十字會及其他醫療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醫務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衛生署處務規則

衛生、農、林、牧、獸、醫

衛生

一、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二、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研究製造之獎勵事項

四、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五、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劑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第十三條 保健處留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營制度之設計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促設置事項

三、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四、關於各公路衛生站所藥械之審核配發事項

五、關於各公路衛生站所工作之設計監督改進事項

六、關於審核規程及各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薪俸資歷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地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審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五、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第十四條 防疫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 四、關於細菌學免疫學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視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 二、關於水陸港口應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三、關於水陸港埠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十五條 中醫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針灸藥劑及中醫藥團體之監督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醫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中醫藥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衛生署 衛生行政規程

衛生署處務規程

八

四、關於國產成藥之審查及中藥商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中醫藥圖書之審查編訂事項

六、關於中醫藥設施之獎勵指導及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處理有關事務意見不同時，乘承處長決定之處，與處或與其他室會意見不同時，乘承署長、副署長決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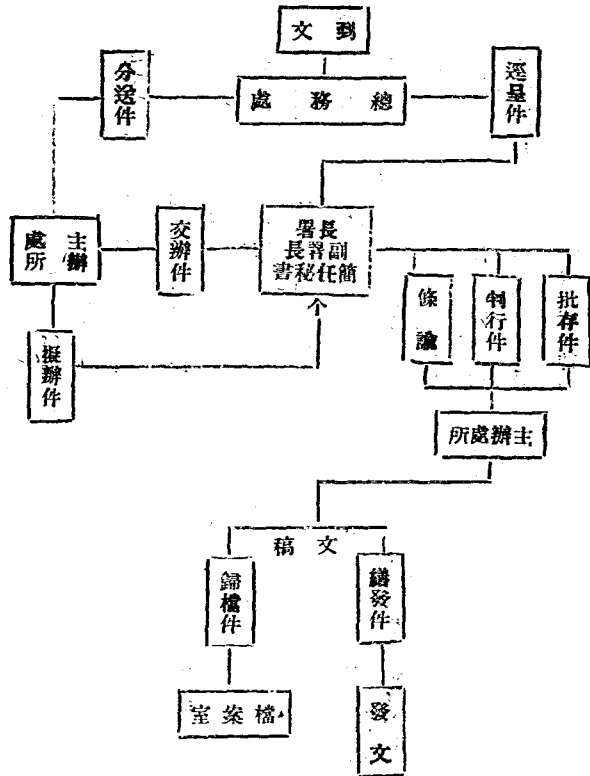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署一切文件之取發，統由總務處第一科主辦。收發人員辦理各處室會文件之收發，由各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十八條 本署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請示及秘密事項

衛生署處務公文程序表

衛生署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閱應即逕呈閣任秘書轉呈核辦

第二十條 到文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漏失如係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證券送總務處第二科主辦人員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及月日再分送辦理

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及月日再分送辦理

第二十一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室作為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簡任秘書核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署隨時由總務處摘出編號登錄依照本規程第十八條之程序分送各處室會或逕呈署長副署長

第二十三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分為左列三項

一、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署長副署長簡任秘書核辦或送承辦人員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二、速件 應由承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普通件 應由承辦人員於二日辦結

繁複案件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處室會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主辦

第二十五條 擬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六條 機要文件得由署長副署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處室會有關轉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處室會主稿

第二十八條 凡署長對行之文件經交主辦各處室會後應隨即轉送總務處第一科總校印發最速件應隨到隨辦速件當日辦出

普通件至多不得超過三日其附件特別繁多者應隨時呈明

第二十九條 已發之文稿由各處室會登簿歸檔

第三十條 本署檔案室中總務處第一科檔案室保管檢閱時均須開具調卷證調取後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公物之出納保管及購置

第三十一條 領取經費專費及其他公款之收入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署各處室會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於來文到達時照本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領收之公款由會計室依法填製收入傳票分別登記入帳除零星收入及法定備用金由總務處第二科主辦出納人員保管支用外餘按款項性質分別存入代理國庫銀行之各該費款存戶

第三十三條 本署各職員俸給每月終由總務處第二科依照會計室所編製俸薪表冊送經處長轉呈署長核閱蓋章後分別支發

各職員領薪時在表冊上蓋章

第三十四條 司機勤務等之工餉由總務處第三科編製工餉表送經處長轉呈署長核閱蓋章後向第二科彙領轉發

第三十五條 本署日常一切用品及器具由總務處第二科庫房按照需要情形填列請購單依序送請核定後送由總務處第三科

購辦（各處室會所需非常備物品及印刷品得選填請求購物單送總務處核定交科購辦）第三科購到後連同原批件暨單據由庫房登記點收並由庫房主管人員在單據上蓋章並註明庫房登記字樣此單據方可支付款項（各處室會請購物品購到後由第三科填購物回單通知原請購處室會）

前項購物單分甲乙兩種物價在一百元以內者用乙種購物單超過一百元以上者用甲種購物單及購物回單格式由總務處第二科第三科會同擬定印製分送備用

第三十六條 總務處第三科向第二科領款須由第三科科長註明用途署名蓋章款數較多者並須經處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各處室會因公出差旅費及出勤費用應由應出差或出勤人員填造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或車膳費證明單送經主管

長官查核蓋章並送經總務處長復核蓋章後請領

第三十八條 各附屬機關諸領經費除適用公庫法者外須經署長副署長核定後方可匯付

衛生署 處務規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所列各種支出由會計室依法填製支出傳票送由總務處交第二科照付後由第二科將傳

票連同各該支出憑證彙據再送會計室付帳並彙編報銷

第四十條 總務處第二科每日應將結存各項彙款數目填製庫存表與會計室核對並依序呈送總務處長轉呈署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各處室會領用辦公物品由領用人填領物單經主管長官核明蓋章送由總務處第二科庫房就所存者照發如所領

非常備物品或印刷品之必須付印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請購後發給之

第四十二條 總務處第二科庫房收發之物品隨時登記帳冊每月終將物品收發餘存數量編製報表送科長依序呈核

第四十三條 各處室會領用消耗物品應每人按月填表一張報告消耗數量根據此項數量核定第二月應發物品

第四十四條 本署各處室會之器具公物由總務處第二科登記總簿彙編號粘發印製清單分交各處室保管如有移動損毀時

應由各處室會隨時通知總務處第二科庫房登記其公用場所（如會客室會議室飯廳等）之公物器具由第三科

負責保管移動損毀時通知庫房

第四十五條 本署財產（即永久性之公產公物）由總務處第二科每月將增損情形查明報告並送會計室隨同計算彙報每年

六月及十二月由總務處第二科派員實地查點並於年終會同會計室編製財產目錄

第五章 署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署署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緊要事項由署長召集會議

第四十七條 本署各處室會主管長官俱得出席署務會議

第四十八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主席署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副署長主席

第四十九條 署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本署廳與革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大事項

三、處室會相互關涉事項

第五十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項由處長核定交主管處室會辦理

第五十一條 署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承辦人員出席說明者與主席之許可得列席

第五十二條 署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擔任會議後秘書室應將紀錄抄送出席人員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五十三條 本署職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署離署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第五十四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但秘書室及總務處第一科之收發暨印繕校各室第二科出納室暨第三科均屬常川有

人值日遇有要事並由署長副署長指定職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五條 各處室會劃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送呈署長副署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商洽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十七條 本署職員應按期出席所屬處室會之小組會議

第五十八條 本署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會計室統計室辦事程序除依本規程規定外並依其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十條 各處室會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擬定簽請署長核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署令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並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在國立及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 四、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張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未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因事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始方劑補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醫師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治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如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

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五七

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各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三張詳細履歷書一張及甄別費二十

五元並預繳甄別證書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眼科及產婦科四門並應臨床試驗）但經醫師甄別委

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一部或全部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四、衛生學

五、內科學（精神病學、兒科學在內）

六、外科學（耳鼻喉科學、皮膚學、花柳病學在內）

七、眼科學

八、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本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長爲當然出席委員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銜註意見於開會前彙送本會審查

第三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歷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由委員擔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寄達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十條 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得於衛生署醫政科內添設事務股由醫政科長於一個月前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分擔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書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 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醫師暫行條例

醫師暫行條例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諸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

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備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其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九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過期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醫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未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醫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

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醫師暫行條例

醫師暫行條例

六四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二條所開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處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藥師得自行調劑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應目前戰時需要關於藥劑生之領照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

- 一、曾在醫院或藥房學習滿三年以上得有學習證書並經該醫院或藥房領證醫師或醫師證明確有調劑能力者
- 二、曾在地方政府立案之藥學講習所或藥劑生訓練班修業一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藥劑生執照者除應繳執照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聲請書一紙（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藥商註冊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凡藥商因營業所在地淪陷以致地方政府不能當地行使職權時關於註冊事項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二元及印花稅費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內政部衛生署審核給與藥商執照

一、牌號

二、藥商姓名年齡籍貫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若干

五、營業所在地

六、藥師姓名及藥師證書號數

第三條 內政部衛生署對於藥商所報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派員調查或委託呈請註冊之藥商營業所在地合法之學術團體

職業團體調查

第四條 依本辦法領得之藥商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二條規定呈請補領並繳執照費一圓及法定印花稅費

第五條 藥商營業所在地地方政府恢復職權時根據本辦法註冊之藥商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向該主管官署呈請註

冊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場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原證書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遺摺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遺失時應依前項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註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並簽字或蓋私章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書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領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

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隨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遴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須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證

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列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 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得取具該管

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一、齒科藥物學

二、齒科解剖學

三、齒科斷診學

四、齒科病理學

五、齒科治療學

六、齒科手術學

七、齒科充填學

八、齒科技工學

九、拔齒術

十、架工術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衛生署長指定之

委員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长爲當然出席委員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俟開始審查日彙送主席委員開會審查

第三條 委員會對於甄別人員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審查完竣應將議決之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俟左列之各款規定辦理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牙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格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担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試題由各委員擬具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試驗人數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十條 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遇有必需得由衛生署醫政科長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部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中 醫 條 例

七四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

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及試或甄別凡考試甄別檢定審查等具有測驗學識經驗實業之事項皆屬之
-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院學校學社講習所或傳習所而言
-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
-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或省衛生行政機關轉送衛生署審查

一、履歷書三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時應逕呈市政府或市衛生行政機關核轉

第六條 審查資格應就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請求給證人提出補充證據或逕行調查

或予以考詢

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查詢請求給證人房習科目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

七六

- 一、病理學
 - 二、藥理學
 - 三、方劑學
 - 四、診斷學
 - 五、內科學
 - 六、外科學
 - 七、兒科學
 - 八、婦科學
 - 九、喉科學
 - 十、眼科學
 - 十一、花柳科學
 - 十二、傷科學
 - 十三、按摩科學
 - 十四、針灸科學
- 第七條 中醫證書尺度格式如附圖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中醫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給證事項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二、前項地方政府係指省政府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管理公署而言其在已設有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省市則爲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惟辦理時登記時須就各該地中醫團體延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組設中醫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並將姓名履歷查請衛生署備案

三、請求給證人如爲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學生或私人研究醫學會爲執行業務之中醫佐理診務五年以上得有證明者得適用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考詢

四、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六、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發給證書名爲省政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七、凡經給證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履歷應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衛生署備案

非常時期中醫證書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署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醫在非常時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請領中醫證書

一、執業所在地地方政府因地方淪陷以致不盡在當地行使職權者

二、旅外中醫之原籍所在地有前款之情形者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請領中醫證書者除應繳納證書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外並須備具左列書件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辦

一、履歷書一份

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第三條 衛生署收到前條書件費款後交中醫委員會依法審查合格者給予中醫證書

第四條 前條中醫證書遺失時得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備具履歷相片遠同聲明遺失之報紙法定印花稅費及補發證書費

二元呈請補發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中醫條例及修正中醫審查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

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兩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護士暫行規則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以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因禁治產者四箇月

三、因官廳失職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曾犯墮胎罪者
-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助產士士法條例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職業喪失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醫為姙婦產婦得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姙婦產婦得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灌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發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公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管理醫院規則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他之所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室不得收容急性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及醫療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器具及排洩物殘餘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

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風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其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

管官署

管理醫院規則

八六

第廿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經營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

營業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劑劑之專營發售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

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管理藥商規則

第六條 百藥商應於其時及毒劇各種類藥品之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應將發售之藥品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廠牌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藥師及毒劇藥品之製造者不得售出其標字樣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之規定辦理

藥商發售之藥品須加蓋印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藥商團體業務上用之標字樣或科學上用之標字樣及製藥之公署應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

種 F. 職業等並將其詳載簿冊登錄並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百藥商不得將藥品發售於毒劇藥品以為治療之用時應於前條第廿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

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於其製造毒劇藥品須依本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

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賣賣有毒藥性者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痺藥及毒劇藥品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藥品商標按法貯藏倘有味圖失或變質者不得發售

第十三條 藥商發售其藥品應遵照本條例第廿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藥商發售其藥品時應將藥品之用法年日病入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

之點應詢問處方以限商或中藥其詳說明方得調劑

第十五條 處方中藥品過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六條 百藥商發售其藥品時應將內用外用法年日服用者之姓名各

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藥品名稱用最簡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俱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第十八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視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十九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檢查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為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照而營各項藥商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劑藥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廿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以罰金或拘留其罰金或拘留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五項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前條規定者得並處之拘留或罰鍰

第廿六條 前犯涉及刑罰範圍者改處刑法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廿七條 營業者未成或或禁治產者前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代理人或其代理人者關於業務上之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第廿九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卅條 衛生部或農林部查獲藥品時如有雜質及要案或收受賄賂等事依刑法濫職罪處罰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之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麗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藥品之製造在未得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診所牙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師醫學校每次開用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式包裝及封套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

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或封套上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

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時由

海關製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

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

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行政院轉呈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信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藥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碎藥烏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向總經理機關請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管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署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而製成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逕行出售者爲成藥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

呈驗之成藥未經衛生署核准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

省市兩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予營業不得徵收費用

-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危險藥品其味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

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劑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主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途及配合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場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

在地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衛生官署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報經衛生官

署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違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除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令規定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衛生署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醫字第七一六九號—

修正管理成藥管理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共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應於供醫藥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丁、牙科醫師醫習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不售與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辦

六、賦荷試驗及製藥之公署檢驗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七、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八、除舊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總經理處發給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九、售賣麻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aine

一、二塊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一、可卜因

Cocaine

一、士的寧

Strychnine

一、二塊可待英(歐可達) Dihydro-oxycodone (Eukodal)

一、全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on

下列二種奉准繼續加入

一、帕帕非林

Papaverine

一、Desomorphine

(Dihydro-Desoxymorphine)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一、關於救護藥品之進口免稅及證明稽核等事項概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救護藥品係以附表所載各藥品爲限
-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應免納進口稅
- 四、本辦法實施後由衛生署分咨各省市政府促令各地藥房往速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以應需要所有藥房購進表列之救護藥品准其免稅進口
- 五、各省市藥房免稅購辦之救護藥品其藥價最高限度不得超過進價（包括成本運費息金雜費利益）百分之八應由當地政府及衛生勤務部派駐各該地方之專員監督稽核其購進存儲售賣之價值及數量並按月分別呈報衛生勤務部及財政部備核
- 六、所有購辦免稅進口之救護藥品在中央應由衛生勤務部填發免稅證明書在地方應由當地省市政府向衛生勤務部預領空白免稅證明書隨時填用但必須由省市政府主管長官及衛生勤務部專員共同簽字方爲有效其免稅證明書之式樣由衛生勤務部訂定之
- 七、進口救護藥品持有免稅證明書者應由海關依據附表查核品目並驗明貨書相符卽予免稅放行
- 八、國外捐贈本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之救護藥品得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予以免稅進口其藥品免稅範圍不受附表之限制所有捐贈之醫療器械及與救護有關之用品並准一律免稅
- 九、專供外科手術用之主要器械爲附表二所載者准其依救護藥品例一併免稅進口並照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七、本辦法附表所列各項藥物異出之疑問時，准其暫繳押稅，或具保證書，由關先予免稅，放行仍候衛生勤務部解釋決定之。

十一、本辦法附表未列之救護藥品，經衛生勤務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財政部審核補列。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呈報，行政區備案施行，其終止日期，得由財政部觀察情形，隨時與衛生署會商決定之。

附表一

十、醋柳酸	1) Acidum Acetylsalicylicum
十一、硼酸	1) Acidum Boricum
十二、石炭酸	1) Acidum Carbolium (phenolum)
十三、雙二巯巴比林酸	1) Acidum Diethyl-Barbituricum (Barbiton 2)
十四、柳酸	1) Acidum Salicylicum
十五、鞣酸	1) Acidum Tannicum
十六、腎上腺素	1) Adrenalinum
十七、魚石脂	1) Aethylchloridum
十八、魚石脂	1) Ammonii sulfo-ichthyolicum (Ichthyol)
十九、破傷風抗毒素	1) Antioxinum tetanicum
二十、硝酸銀	1) Argent Nitras
二十一、硝酸銀棒	1) Argent Nitras Induratus
二十二、燒蛋白銀	1) Argento-proteinum Forte (Protargol)
二十三、弱蛋白銀	1) Argento-Proteinum mite (Argyrol)
二十四、硫酸阿刀平	1) Atropinae Sulphas
二十五、石油木精	1) Benzinum
二十六、次硝酸銀	1) Isumthi Subnitras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一八、含氯石灰	Calx chlorinata (Bleaching)
一九、樟腦	Camphora
二〇、氫化鈣	Calcii chloridum
二一、水化氯酸	Chloralis Hydras
二二、錳仿	Chloroform
二三、硫酸銅	Cupri Sulphas
二四、葡萄糖	Dextrosum (Glucose)
二五、洋地黃素	Digalen
二六、鹽酸吐根素	Emetinae Hydrochloridum
二七、醋	Ether
二八、樟腦酸鉍	Ferri et Ammonii Citras
二九、蟻酸溶液	Formaldehyd Solutus (Formaldehyd e)
三〇、甘油	Glycerinum
三一、六個一烯四醇	Holzjuncthytonotetraminum (Urotropine)
三二、氫化高汞	Hydrargyri Perchloridum
三三、氫化低汞	Hydrargyri Subchloridum (Calomel)
三四、二氯化錳	Hydrogen Peroxidum (Jenu)
三五、碘仿	Iodoformum

三六、碘	Iodum (Iodine)
三七、硫酸鎂	Magnesii Sulphas
三八、新阿斯凡納明	Neo Arspnenamina (Neo Salvarsanum)
三九、清魚肝油	Oleum Jecoris (Cod Liver oil)
四〇、洋橄欖油	Oleum Olivarum
四一、蓖麻油	Oleum Ricini (Castor oil)
四二、黃石脂	Petrolatum Flavum (Vaseline)
四三、非納宗	Phenazonum (Antopyrin)
四四、柳酸因	Phenylic Salicylas (Salol)
四五、醋酸鉛	Plumbi Acetas
四六、溴化鉀	Potassii Bromidum
四七、氧酸鉀	Potassii Chloras
四八、鎊化鉀	Potassii Cyanidum
四九、氫氯化鉀	Potassii Hydroxidum
五〇、碘化鉀	Potassii Iodidum
五一、過錳酸鉀	Potassii Permanganas
五二、鹽酸普魯卡因	Procaïnae Hydrochloridum
五三、重硫酸奎寧	Quinae Bisulphas

教羅藥配名號發行辦法

- 五四、二磷酸奎雷 *Quiniao Dihydrochloridum*
- 五五、含奎雷模母星 *Quin. Plasmuquin.*
- 五六、雷代奴 *Quinag. Farnesolium*
- 五七、白喉血清 *Serum Anti-Diphthericum*
- 五八、麻瘋炭菌清 *Serum Anti-Meningococcus.*
- 五九、鏈球菌血清 *Serum Anti-streptococcus*
- 六〇、鼠疫血清 *Serum Anti-Plague*
- 六一、重碳酸鈉 *Sodii Bicarbonat*
- 六二、硼砂 *Sodii Boras (Borax)*
- 六三、溴化鉀 *Sodii Cyanidum*
- 六四、氫氧化鈉 *Sodii Zydrochloridum*
- 六五、硝酸鈉 *Sodii Nitricus*
- 六六、硫酸鈉 *Sodii Sulphas*
- 六七、次亞硫酸鈉 *Sodii Thiosulphas*
- 六八、硫黃 *Sulphur*
- 六九、霍亂疫苗 *Vaccinum Cholerae*
- 七〇、痘苗 *Vaccinum Variolae (Smallpox Vaccine)*
- 七一、藥特靈 *Yakon*

七二、氯化鋅

Zinc Oxidum

七三、硫酸鋅

Zinc Sulphas

以上普通藥品共計七十二種

七四、鹽基阿片嗎啡

Apomorphinae Hydrochloridum

七五、鹽基二麥嗎啡

Nothymorphinae Hydrochloridum (Dionin)

七六、鹽基可卡因

Cocaina Hydrochloridum

七七、磷酸可待因

Codinae Phosphas

七八、優可皮

Dihydro-oxycodoneum Hydrochloridum (Euko gal)

七九、大麻浸膏

Extractum Cannabis

八〇、鹽酸嗎啡

Morphinae Hydrochloridum

八一、藥用阿片

Opium

八二、班度邦

Papaverum (Pantopola)

八三、鹽酸帕帕弗林

Papaverinae Hydrochloridum

八四、鹽酸士的雷

Strychninum Hydrochloridum

以上應徵藥品共計十二種進口免稅必須由衛生勤務部直接核發證明書

(附記) 示表藥品製成丸錠形式進口者仍視同原物品

附表二

一、外科用刀剪鉗鑷鑿

Surgical Knives Scissors Forceps Saws & Chisels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一〇六

二、愛克斯光機 (附發電機) X-ray Machine (With generator)

三、蒸汽消毒鍋 Sterilizer

四、貓腸線 Catgut

五、手術台 Operating Table

(附註) 本表列舉之品均係總名所列刀剪係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言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器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査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

檢査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査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査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査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署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査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飲食物及藥劑等廢棄物

一〇八

第五條 檢査人員執行本條例所定之行為若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餘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理器、容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嵌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玻璃或硝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經水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器具其接觸飲食物用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面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無商標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即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製場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製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製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 第三條 工人於雇傭時應經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傭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不得雇傭
- 飲食製場衛生管理規則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牛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養菌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均物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瓶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精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營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遺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容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水質瀟濁或變敗者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鐵酸者

四、含砒素鉛銻銅錫鎊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

第七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病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補用改竄之者處十元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蘇州府屬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賃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由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 第四條 集積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經衛生部備查
-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當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查掃除之施行及實現得不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照
-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市縣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舉行之
-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汚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上述諸種污物若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處層汚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層層容處溝渠便后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設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層層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污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

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九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厠房污泥之堆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處層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方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于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求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請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 三、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 四、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
其兩項得酌量情形長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斑疹傷寒 (Typhus oxanthematicus)
- 三、赤痢 (Dysenterie)
- 四、天花 (Variola)
- 五、鼠疫 (pest)
- 六、霍亂 (Cholera)
- 七、白喉 (Diphtheria)
-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四條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處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接受並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流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進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一一四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條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定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施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收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二八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他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流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

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一、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至一年或

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於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懲除適用本條外因其職務另於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得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一三三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 一、爲實施各地方防疫工作各省應設置防疫委員會冠以省名防疫工作完畢時應撤銷
- 二、爲統一指揮互相合作起見各省防疫委員會應直接受內政部衛生署之指揮並受當地省政府之監督
- 三、各省防疫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會同組織之
 - 甲、內政部衛生署所派在當地之防疫專員醫療防疫大隊長及各海港檢疫所所長
 - 乙、國際聯合會所派在當地之防疫團警官
 - 丙、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委員會派在當地之醫療隊長
 - 丁、各省政府主管之衛生人員
 - 戊、各省政府主管之公安人員
 - 己、當地醫師公會代表
 - 庚、其他當地之各醫事防疫機關團體代表
- 四、各省防疫委員會由各省政府直屬主管衛生機關召集組織每一機關爲一委員主席委員以省政府主管衛生人員任之
秘書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 五、各省防疫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報內政部衛生署及省政府備案
- 六、防疫委員會之下應設技術委員會分預防疫檢驗股檢驗股環境衛生股治療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防疫委員會聘任之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股主任及辦事處主任委員後開之人員調充均爲名譽職不支薪其因無適當人員可調必須聘請專任人員時應由防疫委員會酌支薪給

七、防疫委員會就當地之商會慈善團體及熱心防疫人員聘爲協進委員襄助籌集防疫委員會經費並推展防疫工作

八、各省防疫委員會繪製工作爲傳染病之調查檢驗車船檢疫預防及隔離治療等事項

九、各省防疫委員會址以利用各委員機關所在地址爲原則

十、經費材料及技術人員應由各委員機關分別認担其經費不足之數由防疫委員會協進委員籌助並得請由省政府設法補助之

十一、各省防疫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式)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或衛生局及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產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時月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亦貧無力延醫者為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

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移死者其鄰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在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產婦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裝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都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檢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二五八

第九條 寓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郵備查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報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 出 生 票

字 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胎 別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於單胎字樣下劃一直線餘類推)				
(四) 出 生 地 點					
(五)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父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母				
(七) 護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二五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 死 亡 票

字 第

號

修正市法統計暫行規則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 姻 狀 况	已 婚 未 婚 離 婚 (爲已婚未已婚字樣下劃一直線除類推)		
(五)籍 貫			
(六)住 址			
(七)職 業			
(八)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死 亡 地 點			
(十)死 亡 原 因			
(十一)醫 治 人 名		住 址	
(十二)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一三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 死 產 票

字 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 孕 月 數					
(三) 分 娩 日 期					
(四) 分 娩 處 所					
(五) 產 兒 性 別					
(六) 死 產 原 因					
(七) 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一三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死亡診斷票

字 第

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 婚 姻 狀 况	已 婚 未 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下) <small>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small> <small>離 婚 類 推</small>
(五) 籍 貫	
(六) 住 址	
(七) 職 業	
(八) 死 亡 日 期	
(九) 死 亡 地 點	
(十) 死 亡 原 因	
(十一) 診 治 經 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具名蓋章 醫師住址
附 記	

修正市生死統計費行規則

一四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暫行死因分類表

六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志不清、或躁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痘、瘡疹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子、
五、鼠疫(黑死病)	瘧核子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瘡痘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疔瘡、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炎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斷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霍亂(虎疫、虎列拉)	痧瀉、痧吊螺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捻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頰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不得輕報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七、白喉	喉症 喉風	發熱、喉痛、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除之膜、喉眼、呼吸困難、		此病上身不發紅、與猩紅熱不同、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嗜睡、或覺畏光、怕強光、項部強直、或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		
九、猩紅熱	疹、紅疹、喉痧、	發熱、發冷、發熱、發冷、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遠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		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布之法定傳染病、
十、麻疹	痘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潮熱、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特有斑點（克濟力克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蕁毒	傷行疔	生疔、癰、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		
十二、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	
十三、狂犬病（恐水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內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欲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搐、後入癱瘓狀態以死、	應有早期報告	

十四、抽風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抽風者、如小兒易發 抽風者、須報熱而		
十五、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 後、產後出血過多、產 後抽風、產後發熱、產 後抽風乳等病、		
十六、肺癆	肺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中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汗、或亦發熱、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肺病	
十七、其他癆病 (腸癆、腎癆、喉癆等)	膝關節痛、膝風、			
十八、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		多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腹瀉及腸炎 (三歲下)		洩瀉、發熱、		
廿、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胃病、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廿一、心腎病	痰喘、胸膈、	心跳氣喘、四肢或頭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或壓迫悶悶、小便多、		此病多見有老年人或中年人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廿二、老衰及中風	老衰、痰症、	五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由衰弱而死者、為老衰、中風症狀不在、則半身不遂、	老人患氣喘、癱瘓時、須報心腎病	中國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
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	胎病、奶疾、	生後斷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抽風者須報抽風、生出無氣者、須報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四、洋毒及自殺				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毒、自殺、但須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五、外傷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刃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
廿六、其他原因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七、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附	業														
	(十二) 未詳	(十一) 無業	(十) 失業	(九) 其他	(八) 人事	(七) 自由職業	(六) 公務	(五) 交通運輸業	(四) 商業	(三) 工業	(二) 礦業	(一) 農業			
記	凡登錄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所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家庭管理待僱傭役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警察 政治 軍警	郵政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礦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織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	交通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品業	金銀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農林業 園藝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市 年 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全 市 人 口 數
全 市 出 生 數
全 市 死 亡 數
全 市 死 產 數

市 年 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性別	父之職業	業											總數	備考			
		有					業										
		農業 (1)	鑛業 (2)	工業 (3)	商業 (4)	運輸業 (5)	公務 (6)	自由業 (7)	服務業 (8)	其他 (9)	失業 (10)	未詳 (11)			詳數 (12)		
男 孩	出生數																
女 孩	出生數																
總 計	出生數																

浙江省衛生局統計室行機製

廿 年 月 日 戶口總數及婚姻狀況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總 數
	煙 癮	狀 況	未 婚	有 配 偶	離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離 婚	總 數			
0	10												
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1	65												
66	70												
71	75												
76	80												
81	85												
86	90												
91	95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修正市生花統計部行規用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佈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人以其十元以下之罰金

種痘條例

種痘條例

一五二

第十條 種痘處如醫館、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省、市、縣、市、警衛處、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甲、中央之部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立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並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備

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產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添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痘症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及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區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科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院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十三節
第四章 總(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係屬於衛生院受聘鄉(鎮)長之督導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附近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長遴選具有左資格之二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會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會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擔任之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

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勸導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設置垃圾場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衛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甄付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爲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不在設衛生所地方通報院生分院或院牛院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在設衛生所地方通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介紹重要病瘥入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健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第廿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衛生署公布——

甲、總則

- 一、縣衛生工作之實施應依本綱領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進行之
- 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上下貫通分工合作以確立公醫制度之體系
- 三、縣衛生工作對於預防與治療應同時並重
- 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依據實地調查研究結果選擇地方最切要之衛生事項為中心工作提前辦理
- 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其他縣政工作及各種社會活動密切配合連繫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 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實施預防工作及對於貧苦民衆之醫療工作以不收費用為原則

乙、行政組

七、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視縣之人力財力擬定分期推進步驟逐將各區設置分院在各縣鎮設置衛生所及在
各保設置衛生員

八、縣衛生院在縣經費不充裕地得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區以下仍應按照上條規定分別設置

九、縣衛生院每年應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及編製工作年報

一〇、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縣各級衛生組織之經費應准應照附表之規定

一一、縣各級衛生人員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所定資格填重派充省衛生主管機關應嚴密調查登記以備選用

一二、縣衛生院院長或其他高級公務人員隨時赴各鄉鎮實地考察輔導推進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一六〇

一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負責人負應切實注意所屬職員之道德修養及學術技能之增進

一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定期開會研究各項問題計劃改進

一五、縣各級衛生組織之房屋建築傢具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圖書表格制服式樣均應依照規定辦理以期劃一

丙、醫事

一六、縣衛生院及分院應設門診醫治病人鄉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僅限於處理輕症疾病及急救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應人

介紹至就近醫療機關治療

一七、縣衛生院應設二十至四十病床

一八、縣衛生院及分院應組織巡迴醫療隊派往所屬鄉鎮保巡迴醫治疾病

一九、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有隨時施行急救及救護工作之準備

二〇、縣衛生院對於全縣各級衛生機關應用之器材藥品應遵照規定之標準統購統發

二一、縣衛生院應切實管理縣境內公私醫院診所醫事人員藥商及成藥

丁、防疫

二二、縣衛生院對於全縣之地方病及流行病蔓延情形應事先調查以爲防疫設施之參考

二三、縣衛生院應督促所屬各級衛生機關報告法定傳染病之發生情形並造緝月報呈報衛生署及省衛生主管機關其詳細辦

法另定之

二四、縣衛生院應設置簡易必需之檢驗設備並應準備簡便之檢驗物容器分發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應用

二五、縣衛生院及分院於必要時應設隔離病室收治傳染病人

二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對於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被病毒沾污物件應實施消毒

二七、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切實進行預防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並應施行霍亂傷寒白喉及其他預防注射

二八、縣衛生院及分院除應注重九種法定傳染病外並應注重痧脹疥瘡頭癬花柳病瘧疾回歸熱麻瘋住血蟲病鈎蟲病黑熱病
甲狀腺腫重之營養缺乏症及其他特殊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

二九、縣衛生院在必要時應組織防疫隊並在交通衝要地點設置臨時檢疫站檢驗旅客

三〇、縣衛生院於必要時應聯絡本縣有關機關組織縣防疫委員會主辦各種防疫運動並應與鄰縣合作實施流行病及地方病之聯合防治

戊、環境衛生

三一、縣衛生院及分院應隨時舉行各鄉鎮保甲之環境衛生觀察並設計指導所屬各級衛生組織實施改善

三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注重改進全縣之環境清潔

三三、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改造水井及簡易給水工程之敷設

三四、縣各級衛生組織在胃腸系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水井水担之消毒及公共茶館開水之供給

三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建造簡易公共廁所並改善舊有廁所及糞坑嚴密管理之

三六、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設泔池風站並附沐浴及理髮之設備

三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管理清涼飲料之出售及飲食店櫈之清潔

三八、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速殺滅臭蟲跳蚤鼠類及野犬之撲滅

己、婦嬰衛生

三九、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行新式助產及孕期健康檢驗

四〇、縣衛生院應附設產科床位或產院收容產婦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四四、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廣婦嬰保健營養知識及家庭衛生

四六、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定期舉行母親會兒童會及家政衛生訓練班

庚、衛生教育

四三、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院應利用鄉鎮民衆集會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種衛生運動

四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隨時舉行衛生化裝表演衛生講演並張貼衛生標語及發送傳單小冊

四五、縣衛生院應與縣教育主管部分會同舉辦全縣各級學校衛生

四六、縣衛生院應舉辦衛生員訓練班授以工作必需之技術及常識

四七、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舉辦壯丁及民衆之急救救護訓練

四八、縣衛生院應設置常備之醫藥衛生圖書巡迴閱覽

四九、縣衛生院及分院應利用病人候診時間宣傳衛生常識

辛、統計

五〇、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同級自治組織合作辦理生死調查登記及統計

五一、縣各級衛生組織所用之各種表格應由縣衛生院統籌製備分發應用

五二、縣各級院生組織之工作統計應由縣衛生院集中編製之

五三、縣衛生院應編製每年統計

壬、附則

五四、本綱領第十五二十四三十五及五十一各條所規定之圖表標準均由衛生署訂定頒行

附縣各級衛生組織經費分配表

項別	開辦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特別事業費	備考
	建築費	設備費				
縣衛生院	10,000-10,000元	3,000-3,000元	1,000-1,000元	臨時規定在下撥給	其數額視需	原足經費未用者有房屋加修費2,000元
區衛生分品院		400-200元	300-200元	同	同	房屋以利用公產為原則
鄉鎮衛生所		300-100元	50-100元	同	同	同
保衛生員		50元	2-5元	同	同	設置藥箱一支

乙種保健藥箱儲備藥品表 (衛生員用)

器	品	藥	藥名	科學名稱	用途	用法
消毒棉花			砂眼膏	栲絲酸銅軟膏	砂眼	用小玻璃或元滑骨簪挑藥膏如黃豆大塗眼皮內每日或隔日一次
消毒紗布			硼酸粉	硼酸粉	輕微砂眼及紅眼	滴眼中每日二三次
繃帶			滴耳藥	石炭酸甘油	紅眼口炎喉痛外傷	取此粉一小匙置一飯碗開水內攪之放冷後應用
瘰癧丸	奎甯丸		皮膚膏	複方柳酸醃膏	破傷	塗傷處再用消毒紗布包紮
外傷膏	汞色素軟膏		頭痛片	醋柳酸片	濕疹瘡癬	塗患處
消食片	胃不消化		傷風頭痛			每次一片每日三次如發高熱忌服速送醫院
疔毒丸	各種外傷		疔毒丸			每次一片或二片每日一次
消毒紗布	固定紗布棉花		疔毒丸			塗患處
消毒棉花	覆蓋傷口		疔毒丸			每次一粒每日三次連服七日孕婦忌服
覆紗布上			疔毒丸			

考 備	材						
	水 盂	玻 璃 棒	滴 管	剪 刀	鑷 子	竹 片	絆 創 膏
本表所列藥品器材購買國貨為原則							
		塗紗眼藥膏	滴眼藥耳藥等	剪紗布絆創膏等	夾軟紗布等	敷藥用	固定紗布棉花

衛生機關及服務人員服制圖樣

一、衛生署爲統一服裝便利工作制定本服制

一、凡服務於衛生醫療機關之技術及事務人員

一律穿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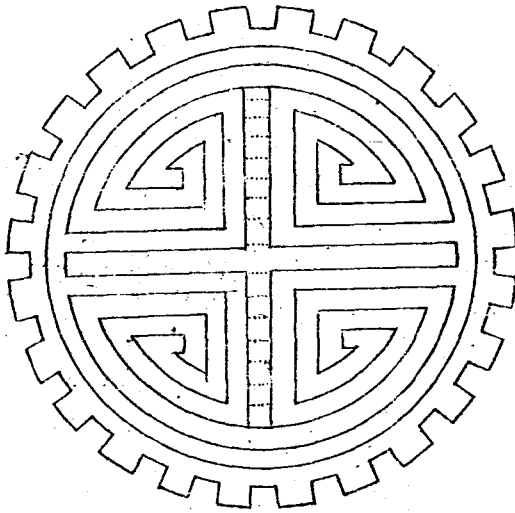
一、各項冠服之質料以採用本國出產之棉織品

或毛織品以整齊樸素爲原則

一、襪履不另規定惟應採用本國產品式樣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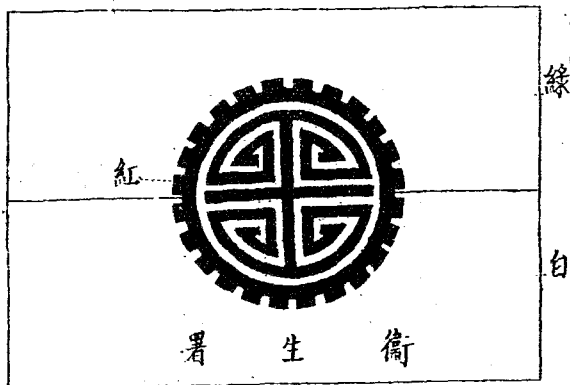
宜求單純並適合衛生

標 幟 圖 解



標幟圖明
 徑二寸五分
 徑一尺二寸
 徑一尺五寸
 徑一尺八寸
 徑二尺
 徑二尺五寸
 徑三尺
 徑三尺五寸
 徑四尺
 徑四尺五寸
 徑五尺
 徑五尺五寸
 徑六尺
 徑六尺五寸
 徑七尺
 徑七尺五寸
 徑八尺
 徑八尺五寸
 徑九尺
 徑九尺五寸
 徑一丈
 徑一丈五寸
 徑二丈
 徑二丈五寸
 徑三丈
 徑三丈五寸
 徑四丈
 徑四丈五寸
 徑五丈
 徑五丈五寸
 徑六丈
 徑六丈五寸
 徑七丈
 徑七丈五寸
 徑八丈
 徑八丈五寸
 徑九丈
 徑九丈五寸
 徑十丈

衛生機關旗幟圖樣



綠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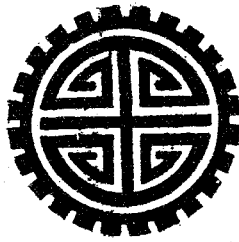
紅

衛生署

說明

- 一、本旗分為綠白紅三色綠色代表醫學白色代表純潔紅色代表熱忱旗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旗之大小均做黨國旗
- 二、標幟圖案在旗之中央縱橫平分綫交點上其直徑與旗之橫長為二分之一
- 三、各機關名稱應橫書於旗幟下半部空白地位（用黑色油墨楷書自右至左在標幟圖案下正中綫參照本圖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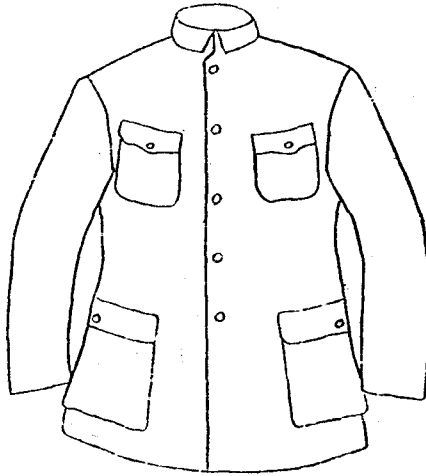
衛 生 機 關 標 識 圖 樣



說明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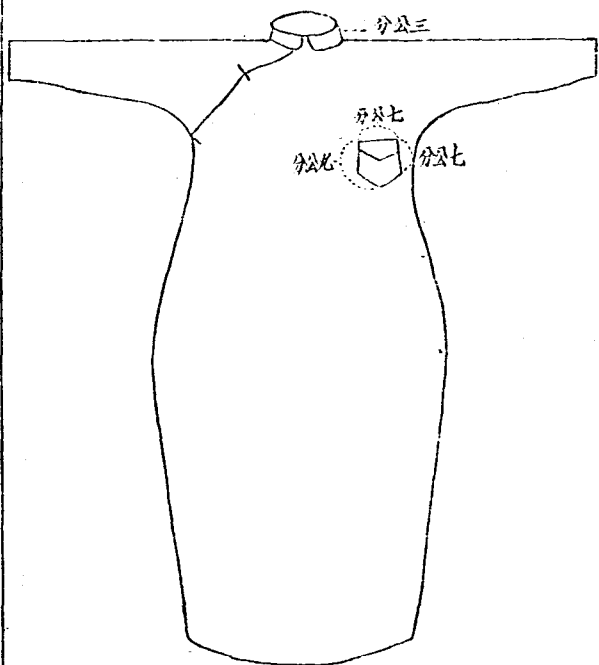
- 一、標識圖案採取民間通用之壽字象徵健康古訓仁者壽仁愛也醫以救人為仁愛之本外緣齒輪分為二十四個象徵每一晝夜二十四小時均須保持健康生活並為動力表現活潑進步因時推進
- 二、標識畫法另詳圖解
- 三、凡徽章器俱刊物及其他關於表彰宣傳之物品等均可應用

衛生機關服務人員制服(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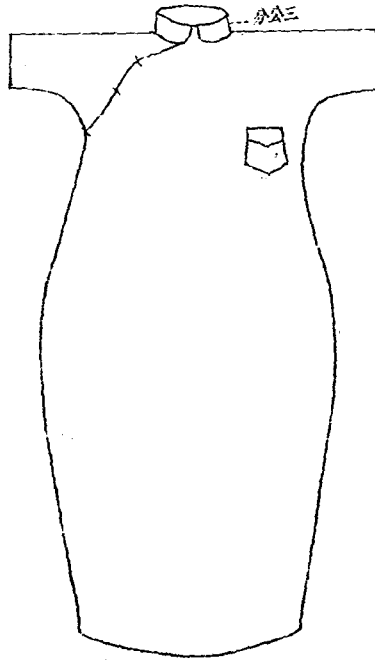
一律穿中山服四季均用淺灰色單帽

(女) 衛生機關服務員制服



旁兩服衣分公三高領袖長色藍深季冬
扣鈕直用分公五十二地離長衣開不

衛生機關業務人員制服(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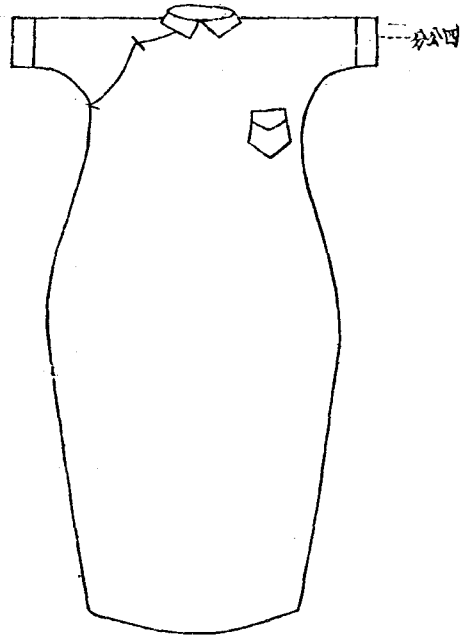
夏季淺藍色短袖長度離胸關節十公分高領
 三分公女服兩旁不開叉長離地廿五公分

衛生機關技術人員工作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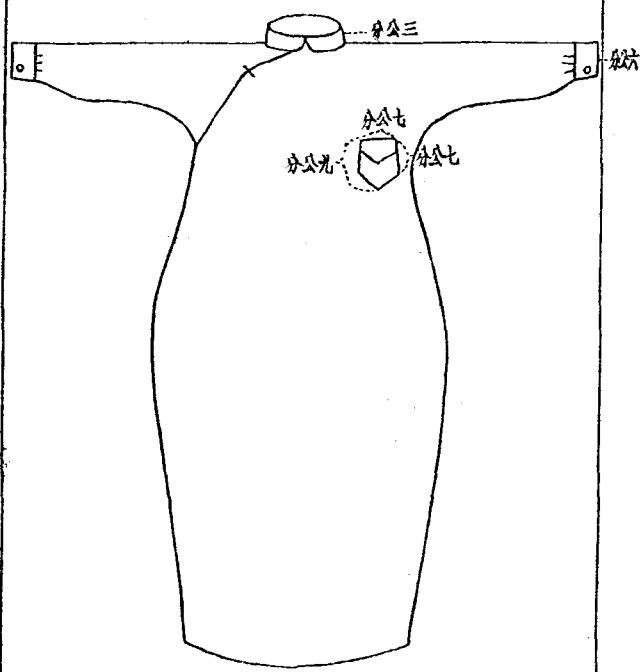
白色翻領單排扣袖

服制士護生衛共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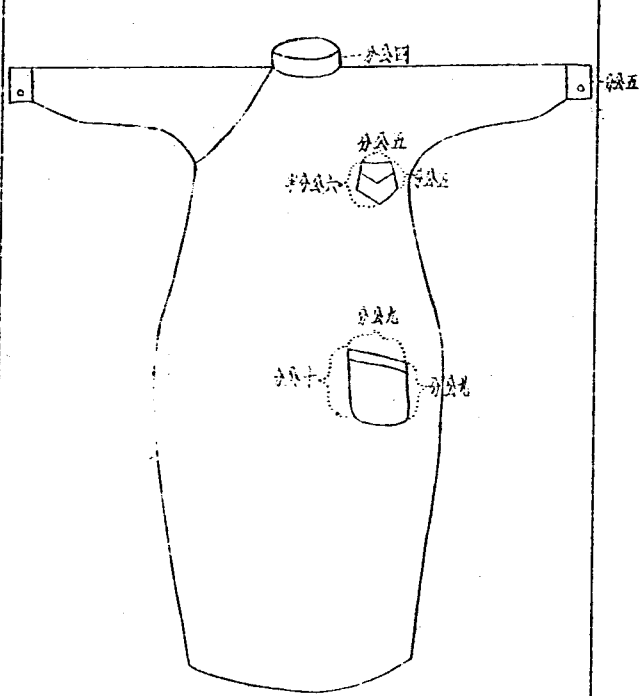
公十節關牀離度長袖短色藍淺季夏
分公五十二地離長衣口袖白領白分

服制士護生衛共公



同領服衣與度長之領白口袖白領白色藍深季冬
 開不服衣同袖服衣與寬之領白上釘針頭用時穿
 色本袋公分五十二地離長衣公分十又開口袖叉

助產士制服



夏淺藍色冬季深藍色領袖袋均本色衣服不
 開袖口十八公分長衣離地十二公分

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八日諭文字
第三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湖南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湖南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技術室

五、會計室

前項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本處財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及報告事項

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七、關於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屬衛生醫事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社會醫事機關之組織指導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醫藥人員之審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藥商藥廠之調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製造藥品生物學製品培植菌圃及興辦衛生事宜之倡導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各種有礙衛生環境之管理取締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含毒物品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之藥品器材之製發發售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十、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傳染病之情報檢驗防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防疫器材及藥品之製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衛生工程之督導管理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五、關於各種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健防疫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衛生醫藥設施之督導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衛生醫事機關人員之考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療技術研究及協助事項
- 四、關於化學細菌血清學寄生蟲學等之檢驗及鑑定事項
- 五、關於婦嬰衛生環境衛生健康教育事項
- 六、關於戰時衛生事項
- 七、其他有關衛生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本處與湖南省政府合署辦公關於衛生事項以省政府名義行文由本處處長副署

第八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第九條 本處各科各室科長一人均兼任視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均委任由處長按各科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承辦各該科室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技術室設技正六人至十二人均兼任，指定一人爲主任技正醫師六人至十八人（包括獸醫一人至二人）藥師一人至二人技士六人至十人衛生工程師二人至四人統計員一人至二人藥劑員二人至四人化驗員二人至四人衛生稽查四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公共衛生護士六人至十人護士六人至十人助產士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兼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均兼任承處長之命分配並綜核各科室文件事項

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由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做法

委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得設技術專員二人至六人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及技衛生

第十五條 本處得呈准省政府分期於各縣市酌設實驗衛生院中心衛生院或衛生院所

第十六條 本處得酌省內必要地點設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產院衛生試驗所隔離醫院檢疫所肺病療養院任血蟲病醫院癩瘋療

養院精神病院抗瘧隊巡迴衛生隊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醫用藥品器材經理處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視情形需要辦理貨藥及統制藥品器材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醫事助產護士各種職業學校及各項衛生人員訓練班及其他有關衛生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
百七十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 第四條 科長三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 第五條 主任技正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全處技術事宜及辦理其重要事務
- 第六條 技正四人至八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商承主任技正掌理技術事務
- 第七條 秘書二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分配並綜核各科室文件暨撰擬重要文稿事項
- 第八條 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由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按照調整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及程序薦派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豫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醫師二人至四人(包括獸醫)藥師一人技士十四人至六人衛生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化驗員一人至一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至六人護士二人至四人助產士一人至六人均委任秉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輔助科員辦理指派事務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第十三條 書記技術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派事務。

第十四條 視察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視察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各室科股分設專員每室設股長一人由處長就科員中指派兼任承長官之命兼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主任技正科長秘書處主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事務分派

第一節 第二科（行政總務）分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人事）

一、關於本處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登記訓練考核獎懲差假及銓敘事項

二、關於編訂出版品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本處處務會議事項

四、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乙、第二股（文書）

一、關於辦理不屬各科室之文稿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分送事項

三、關於公文繕校事項

四、關於檔案編訂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法令刊物圖書之保管事項

丙、第三股（出納庶務）

六、關於現金出納保管登記核算事項

二、關於票據核驗保管事項

三、關於庫存報告表編製事項

四、關於動產不動產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器物購置保管登記及發給事項

六、關於警衛消防及秩序維持事項

七、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八、關於公役管理訓練事項

九、關於招待及其他雜務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科（衛生管理）分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第一股（醫政）

一、關於私營衛生醫事機關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醫事機關之組織指導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製造藥品培植藥圃及興辦衛生事業之獎勵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醫藥人員之調查登記及保管事項

乙、第二股（衛生管理）

一、關於各種有關衛生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規則

三、關於藥品器材之發售配發及管理事項

丙 第三股（生命統計）

一、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作統計事項

三、編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第十八條 第三科（保健防疫）分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甲 第一股（保健）

一、關於婦嬰衛生及公娼衛生事項

二、關於衛生教育暨健康教育事項

三、關於各種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乙 第二股（防疫）

一、關於防疫器材及藥品之製配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檢驗防治及管理事項

丙 第三股（衛生工程）

一、關於衛生工程之督導管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訓練衛生工程員役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室分二股辦理下列事項

甲 第一股（設計督導）

一、關於各種衛生醫藥設計之督導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衛生醫事機關人員之考察及指導事項

乙、第二股（檢驗醫療）

一、關於醫療手術事項

二、關於各種藥物細菌血清寄生蟲等之檢驗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幼嬰衛生環境衛生健康教育之指導設計事項

四、關於戰時衛生指導設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技術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分二股辦理下列事務

甲、第一股（歲計）

一、關於概預及決算之核編彙理登記事項

二、關於轉發各衛生醫事機關經費支付命令事項

三、關於業務上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於經濟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建設及其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乙、第二股（會計）

一、關於建立推行本處暨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事宜

二、關於核收收支憑單事項

三、關於賬簿憑證事項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湖南省衛生處辦事細則

一七六

四、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審核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廿一條 秘書辦理下列事務

一、分配並綜核各科室文件

二、撰擬本處對外重要文電稿件

三、協助辦理第一科第一股(2)(3)(4)各項事務

第廿二條 視察員在技術室辦公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處人事文書檔案財物等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服務紀律

第廿四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應着規定制服

第廿五條 本處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並親自簽到簽到簿上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廿六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廿七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凡屬公共集會本處職員應按規定參加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

第廿九條 本處未經公佈之重要或秘密文件承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條 本處各科室職員須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三二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公時應依請假規則請假

第三三條 關於衛生事業之改進及整理事項本處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送呈處長察核

第五章 處務會議

第三四條 左列各事項得由處長訂期召集會議

一、關於撰擬法令事項

二、關於重要案件討論事項

三、關於處務整理事項

四、其他特別事項

第三五條 會議人員凡著任以上職員均得出席各股股長及其他與會議有關之職員經處長指定並得列席會議

第三六條 會議由處長主席但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派人員代理

第三七條 會議案件由主任科室於會議前三日將議案送由第一科彙案油印分發與會人員先行研究但處長交談及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項

第三八條 凡專屬各科室之事件由主任技正科長召集本室科職員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立中正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省府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

一、本規程依據湖南省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二、湖南省立中正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湖南省衛生實驗處掌理病理之治療及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三、本院設左列各科室組

- (一) 內科
- (二) 外科（包括泌尿科）
- (三) 婦產科
- (四) 小兒科
- (五) 眼耳鼻喉科
- (六) 牙科
- (七) 保健科
- (八) 物理診療科（包括X光診斷及治療與電療）
- (九) 病理室
- (十) 檢驗室
- (十一) 藥劑室
- (十二) 會計室
- (十三) 護理室

(十四) 總務室

前項各科室組得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呈准裁併或增置之

四、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暨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一人至二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由湖南省衛生處遴員呈請核委

五、本院各科室組(除會計室外)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該科室組醫務或事務由院長遴選呈請湖南省衛生實驗處分別聘任之

六、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量各科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員藥劑師技士技佐護士長護士助產士長助產士等員承院長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七、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及僱員四人至八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理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八、本院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湖南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委派辦理本院會計事務

九、本院主治醫師由院長聘任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助產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并呈報備案

十、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科室組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十一、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院及醫療防疫隊

十二、本院辦事細則住院規則門診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院應與省立高級衛生或醫事教育機關合作

十四、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湖南省各縣衛生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各該縣縣政府但關於技術事項願受湖南省衛生處之指揮監督其醫務人員之任免除衛生員外應先由湖南省衛生處核定後行之

第三條 縣衛生院分實驗中心、甲、乙、丙、丁六等由省政府依各該縣人口及疾病多寡並政治經濟交通情況釐定之

第四條 縣衛生院設院長一人兼任綜理全院事務由省政府委派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醫師充任之但丙丁兩等衛生院得暫以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護士或助產士充任之

第五條 縣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務計劃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觀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檢疫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六條 縣實驗衛生院應以推行公醫制度之所得供給本省各縣衛生院做效實驗并可派員指導其在區各院之衛生醫療

事宜

縣中心衛生院應接受實驗公醫制度漸次推行並得派員觀察其在區各院之衛生醫療事宜

第七條

縣衛生院除院長外置醫師一人至六人護士助產士二八至十一八藥劑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一人至三人檢驗員

第八條

縣衛生院處理衛生事項應呈請各該縣縣政府核定行之其普通事項得以縣衛生院名義行之

第九條

縣衛生院得呈准於該縣重要市鎮設置縣衛生分院並得的並鄉（鎮）情形設置鄉（鎮）衛生所或製備保健藥箱其設置與製備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組織規程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九〇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湖南省衛生處兼承處命巡迴各縣執行衛生工作並協助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各項應辦事宜

第三條 本隊設總隊長部設總隊長一人兼任由湖南省衛生處遴選醫師呈請湖南省政府依法呈荐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護士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由總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湖南省衛生處派任之衛生員一人至三人由總隊長派任之

第五條 本隊在總隊之下分設五隊至十隊每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護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由總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湖南省衛生處派任之衛生員一人至四人由總隊長派用之

第六條 總隊長掌管下列各事項

- 一、職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二、醫療技術事項
- 三、各隊工作地點之調遣事項
- 四、各隊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護士主任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各隊工作之視察事項

二、各隊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分發事項

三、各隊工作報告之彙集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員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典守印信事項

二、文件之收發及繕擬事項

三、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關於衛生部份事項

第九條 隊長承總隊長之命綜理各該隊之一切行政及技術事務

第十條 副隊長承總隊長之命及隊長之指導與助辦理各該隊一切行政及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護士衛生員承總隊長之命分受該管主任隊長副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省府第一九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衛生處呈請 省政府依法派充承衛生處之命綜理全廠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司

第三條 本工設總技師一人由衛生處呈請 省政府依法派充商承廠長辦理全廠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營業三課及技術室各課設課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一人均由衛生處委派承廠長之命工務課長及

技術室主任並商承總技師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廠設會計室其主任人員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由主計機關委派 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廠

長之指導主辦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廠設出納室其主辦人員由衛生處委派受廠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出納事務

第七條 各課室設課員辦事員工務課及技術室得設技士技佐均由廠長遴請衛生處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規定事務必要時

得酌用雇員

本廠各職員名額由廠長編擬呈請衛生處核定轉呈 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各課室職章如左：

一、總務課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人事及機要事項

(四)關於調查統計

(五)關於材料收發保管各項事項

(六)關於廠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警衛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衛生秩序及員工福利事項

(九)關於職務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二、工務課

(一)關於原動機械之裝修保管事項

(二)關於工具之領用保管事項

(三)關於分配原料驗收產品事項

(四)關於技工之調遣管理考核事項

(五)關於編造工資報單及工作報告事項

(六)關於製品估價及工料計算事項

(七)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三、營業課

(一)關於營業計劃之擬定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產品之收發保管包裝運輸事項

(三)關於廣告推銷調查市價事項

湖南省醫藥品廠附製藥廠組織規程

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組織規程

(四)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四、會計室

(一) 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事項

(二)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 關於擬定會計制度事項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 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七) 關於核收收支憑單事項

(八) 關於編造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 關於本廠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一切事項

五、出納室

(一) 關於現金出納保管登記核算事項

(二) 關於票據核驗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庫存報告表編製事項

(四) 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五) 關於收入憑證之保管分發事項

六、技術室

(一)關於工程動力及機械工具之改進設計事項

(二)關於產品之研究設計改良試驗事項

(三)關於技術員工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其他技術上研究改進事項

第九條 本廠設購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廠得呈請衛生處聘請國內外有名之技術專家充任顧問

第十一條 本廠為謀員工福利得設員工保健室

第十二條 本廠應事實之需要得依照駐衛警察派遣辦法設置廠警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修正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統籌購辦全省公立衛生醫事機關所需藥品器材及其貸給事宜起見特組織湖南省貨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湖南省銀行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及湖南省衛生處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其餘由民政廳選員呈請省政府分別聘請或派充之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民政廳就委員中選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員兼任但必要時得增聘專任幹事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本會貸藥基金呈請省政府核撥並依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指定爲非營業循環基金在公庫法未施行前應存儲省銀行由本會依法議決動支

第六條 關於貸藥事宜由本會擬訂實施辦法呈准實施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貨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規定所貨藥品皆以通用爲原則其種類暫定於附表

第三條 藥品名稱以遵照中華藥典爲原則並編號排列以便郵電購貨

第四條 藥品儘量採購國產（現約十四種）於購到驗收時無論固體液體一律改用市衡計量惟丸片及安瓿仍以粒數及支

數計算

第五條 本會將藥品分裝一定之小量以期適合各公立醫事機關之需要並附印價目先期通知

第六條 申請貨藥機關以各縣衛生院所隊及公立各醫事機關爲限

第七條 請貨機關得斟酌所需藥品器材之多寡及運輸情形將全年量分作一次或二次申請並應於申請貨藥時將所需藥品

器材名稱數量價值及全年量或半年量填註於本會製定之申請單（單式另訂由本會分送）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簽名蓋章不得代替其他私人機關團體申請

第八條 請貨機關之全年購藥經費應分作上下兩期（上期二月一日以前下期八月一日以前）繳送當地省銀行或郵局逕

寄本會

第九條 請貨機關得貨到藥品之總值以該機關全年購藥經費一又十分之二爲限

第十條 請貨機關逾期一月不能清償該期藥款時由本會函請其主管機關於經費內扣償之

第十一條 本會藥品均經專家分別於發出後不得更換惟關於有時間性之藥品於收到時已逾時效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國產藥物原料可供提製藥品者（如硫黃樟腦白陶土深紅素、硫酸鈉、氯化鈉、阿片酞、複方樟腦酞複方、

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貨藥辦法

湖南省貨藥委員會暫行貨藥辦法

一九〇

甘草合劑、急救藥水等十餘種）得由本會直接採購提煉製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藥品於領出後在途中如遇有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本會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衛生處甄審醫事人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應依本辦法甄審醫事人員

第二條 前條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一) 醫師

(二) 牙醫師

(三) 藥師

(四) 藥劑生

(五) 護士

(六) 助產士

第三條 凡應甄醫事人員應繳驗證明資歷等項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表一紙

第四條 應甄醫事人員一經甄審合格其工作地點由本處指定

第五條 應甄合格之醫事人員最低限度應在本省衛生機關服務兩年

第六條 各項醫事人員待遇暫定如左

(一) 醫師月薪由壹百元至三百元

牙醫師月薪由壹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三) 藥師月薪由壹百元至三百元

(四) 藥劑生月薪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湖南省衛生處甄審醫事人員暫行辦法

湖南省衛生處甄審醫事人員暫行辦法

(五) 護士月薪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六) 助產士月薪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三十年三月四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
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區內之醫院除依中央頒布之管理醫院規則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醫院應依左列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成立在前者應於本規公布六個月內呈報

一、醫院名稱

二、院內醫事人員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畢業文憑衛生署醫師證書暨本省開業執照並隨付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三、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湖南醫院章程

五、建築物圖

六、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七、病室區別及病牀數目

八、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九、經費來源及數目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醫院至少得有病床五張並應有診斷及治療上之設備

第五條 醫院至少須有合格醫師兩人設中醫醫院者須有合格中醫二人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第十條 醫院如有預充分流停止營業遷移院址情事應隨時呈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醫院登記領照須繳納照費國幣拾元印花稅二元其有設立分院或遺失補領時同

第十二條 醫院診治科目時間及收費須詳細規定於該院章程不得任意需索

第十三條 醫院所用送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記入

第十四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般傳染病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五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其病名診定之二十四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斷年月日

詳晰具報該管市縣衛生機關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第十六條 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七月十五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法列表式填寫兩份呈報該

管市縣衛生局及省衛生處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六月卅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性別	入院		退院		院內		門診	
	前期退院	本期入院	全癒	死亡	事故退院	現在院	前期續診	本期掛號
男								
女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三條 該管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十四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及防護救濟等事宜

第十五條 凡不備其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得為診所不得用醫院名稱

第十六條 診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連續二次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前七條之照費應由經聘機關繳納省府第十七條之罰金維留作該縣衛生經費仍處呈報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公布施行

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

湖南省政府

爲

發給執照事茲據

呈請執照費國幣

元

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

合行發給執照准予開業須至執照者

一、醫院名稱

二、醫院所在地

三、法定代表人

主席

年齡

縣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給

字號

號

湖南省政府

發給執照費國幣

元

爲

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

不合行發給執照准予開業須至執照者

條之規定尚無

一、醫院名稱

二、醫院所在地

三、法定代表人

主席

年齡

縣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給

醫院執照存根

Form contai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hospital licenses, including hospital name, location, representative, and fees.

修正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六條 凡在湖南省境內以藥品營業之藥商除中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藥商管理在省由湖南省衛生廳兼承湖南省政府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兼承各該縣政府之命辦理之

如所在地之衛生機關尚未成立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兼承各該政府暫行兼辦

第九條 凡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所在地衛生機關轉呈湖南省民政廳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執照式樣另訂之

(一)營業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姓名)年滿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科或兼營)

(四)資本若干

第十條 各藥商如有違反規劇情事得由所在地衛生機關向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辦其未設立衛生機關應由警察機關

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分別繳納執照費並照章貼用印花

(一)資金在萬元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費定額為十元

(二)資金在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應領乙種執照費定額為五元

修正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

修正湖南省管理鴉片發行規則

(三) 資金在千元以下者應領丙種執照費定額為二元

第七條 藥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照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請領執照

第八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請領藥性其營業之製造或運銷者須以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者管理之

未戒除者禁止治產人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九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名數量詳載清單呈報衛生機關轉請政府以便稽查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原毒藥或毒劑藥字樣並加鎖以防不測

第十條 藥劑及藥師各藥房均有藥師署名蓋章之規定其八年齡幼雅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同業或醫師購為醫藥之用藥劑機關為醫藥上用或試驗及製藥機關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及用途詳載清單連同購者與藥房署名蓋章單據保存三年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各機關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時一經檢定用時除依照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

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十二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佳之牛藥時准用第九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麻醉藥及毒劑藥之品目依照前衛生部之所規定

第十四條 各類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五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品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處方中藥品

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易以他藥

第十六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

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蓋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七條 西藥商除專營批發製遺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西藥得曾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中藥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省政府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二十條 藥品名稱用益藥性如依照何種藥典時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裝上但得以各該國文並記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得隨時飭由主管機關派衛生檢查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遵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藥品經衛生檢查員檢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或作偽者省政府得禁止其製造買賣或貯藏並將該項藥品毀消

第二十三條 醫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管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三百元以上之罰鍰

一、未領藥商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藥商僱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以調劑藥品者

三、不遵檢查員檢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

第三十七條 一次違反三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三十八條 所有涉及刑事犯罪同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藥商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僱用人員其有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

表負責

第三十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竊索或收受賄賂情形者依刑法預贓罪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湖 南 省 政 府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藥商

繳呈

等

執照壹國幣

元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行發給

等執照准予營業須至執照者

一、營業牌號

二、營業所在地

縣

三、藥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數額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字 第

號

修正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

湖南省政府

發合執照事茲錄藥商

繳呈

等執照費國幣

為

元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藥商暫行規則第
之規定尚無不合行發給
等執照准予營業須至執照者

一、營業牌號

二、營業所在地

縣

三、藥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數額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藥商執照存根

修正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劑生助產士

護士暫行規則

民國廿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醫師牙醫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以下簡稱上項醫務人員）其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上項醫務人員主管機關在省會由湖南省衛生處兼承湖南省政府辦理之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所設會同警察機關兼承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上項醫務人員應分別呈驗中央部發給之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藥劑生執照助產士證書護士證書並附履歷書、紙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連同執照費二元法定印花費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轉報省衛生處核發開業執照後方得開業開業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省境內已開業之上項醫務人員應於本規則公布到達所在地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補行註册手續領取開業執照

第五條 上項醫務人員開業執照須懸於開業處所便衆閱覽不得塗改或轉讓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即聲請補領並補繳各費損壞者並須附繳罰鍰遺失者須登報聲明原執照作廢

第六條 上項醫務人員歇業或遷移死亡應於十日內須由本人或主家屬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倘在死亡時並應將執照繳銷
修正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本省各縣政府或警察機關之執業執照者仍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註冊領照並繳已領之

執照繳銷

第八條

醫師診治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立即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其依法令或臨時指定之義務事項均不得無故

推諉

第九條

醫師應備診治紀錄簿將每月診治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症狀診斷日期及處方詳細記載備查並每屆月底須將疾病類別診治人數年齡性別等列表統計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紀錄簿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接生之數列表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服務醫院或藥房內之事項醫務人員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均應分別請領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上項醫務人員不得登載或散發誹謗大虛偽毀譽之廣告或傳單

第十三條

本省內開業之事項醫務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勒令其停業並得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醫師牙醫師藥師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乙、藥劑生助產士護士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縣衛生院所除各應按月將所收執照費與罰金分別造具清冊彙報湖南省衛生處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開業執照 字第 號

醫師

牙醫師

茲據 師申請領用開業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

藥劑生

助產士

護士

護士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行發給開業執照准予開業

一、開業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二、開業種類

三、開業地址

湖南省政府主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縣縣長

字第 號

修正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

開業執照存根

開業執照 字 第 號

醫師

牙醫師

茲據藥師申請領用開業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開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

劑生

助產士

護士

列生助產士護士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會行發給

開業執照准予開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一、開業人性名

二、開業種類

三、開業地址

湖南省政府主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管理醫療診所規則

三十年三月四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區內醫療診所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診所應依左列規定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成立在前應於本規則公佈六個月內呈報

一、診所名稱

二、診所內醫事人員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畢業文憑衛生署醫師證書暨本省開業執照並隨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診所章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診所開設須有合格醫師一人設中醫診所者須有合格中醫一人

第五條 診所如有充分所停止營業遷移所址情事應隨時呈由市縣政府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診所登記領照須繳納照費國幣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其有設立分所或遺失補領時同

第七條 診所診治之科目時間及取費須詳細規定於該所章程不得任意需索

第八條 診所所用之掛號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診定為傳染病人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年月日甚且報告該管市衛生機關

第十條 各診所治療病人數目每年分作兩期上期七月十五日前下期以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及省衛生廳

生廳

第十一條 該會縣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診所

第十二條 診所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連續二次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六條之監費應由該收機關繳納省庫第十三條之罰金准留作該縣衛生經費仍應呈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湖南省政府

爲

發給執照事查據

繳呈執照費國幣

元

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醫療診所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

不合行發給執照准予開業須至執照者

一、診所名稱

二、診所所在地

縣

三、開業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湖南省管理醫療診所規則

診 所 執 照 存 根

湖 南 省 政 府

發給執照事茲據

繳呈執照費國幣

為

申請領用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醫療診所規則第

條

之規定尙無不合令行發給執照准予開業須至執照者

一、診所名稱

分是

二、診所所在地

縣

三、開業人性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字 第

號

元

日 錄

湖南省取締醫藥廣告暫行規則

三十年三月七日湖南省政府
一八六次常會通過

中華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中百醫藥局廣告文字張貼散佈或登載報章月刊雜誌等新聞紙類以及建築遊行映影播音招牌戲畫等各種廣告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上項業務之主管機關由各縣衛生院所隊會同警察機關秉承各縣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凡廣告內容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誇張虛偽迷信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詞意

(二) 保證效驗及包醫包治等字句

(三) 涉及壯陽導淫種子等詞句圖畫

(四) 暗示墮胎等詞句

第四條

凡中西醫藥營業人不得用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五條

醫藥營業人凡有廣告刊登或散佈時應將底稿或圖樣送請核驗遠則照章處罰送驗時填具下列各事項

甲、開業或營業執照號數

乙、醫院藥商之名稱牌號所在地及其營業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丙、業務或營業範圍

丁、未經審核之廣告登報應由當地衛生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取總之

第六條

凡未依法領取開業或營業執照者不得申請核驗廣告

第七條

醫藥廣告未經核驗取得許可證不得刊登

湖南省取締醫藥廣告暫行規則

湖南省收補醫藥廣告暫行規則

一一三

上項許可證每張規定證費國幣二角由申請人繳納各主管機關收到上項證費除坐支許可證印刷費外餘款一律按照規定繳庫

湖南省醫藥廣告許可證字第 號

廣告內容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advertisement content]

一、請求者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刊登日期

三、登載刊物名稱

右項廣告經核與湖南省收補醫藥廣告許可證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相符准許刊登

縣衛生院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行鑲牙業務者應向湖南省衛生處請領鑲牙執照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給予鑲牙執照

一、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已登記之牙科醫師處學習二年以上由該牙科醫師具名保證確能執行鑲牙業務者

四、曾領有各省（市）政府鑲牙執照或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鑲牙執照

一、患肺病或其他癆病者

二、癡治瘡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業務者

四、曾因鑲牙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給予執照後始發生前項各款情事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將原執照追回轉報衛生處註銷但第（四）款者應呈報之原因

消滅時得再行補發

第五條 請領鑲牙執照者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一、證明文件

二、履歷表

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

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

三、最近二寸正兩版半身相片二張

四、四件郵費三十分

第五條 請領鑲牙執照者經審查合格後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費四元

第六條 鑲牙執照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向管轄各費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相片二張聲請補發

前項執照因損壞或遺失時應向原執照繳費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將原執照登報聲明作廢并剪附繳單呈核

第七條 鑲牙者無論為臨時或合夥經營均應於開業時向當地主管機關呈驗鑲牙執照請求註冊

在本省則施行前業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請領鑲牙執照依前項規定補行註冊手續其前領各縣縣

政府或警察機關發給之開業執照一律撤銷作廢

第八條 鑲牙者應將鑲牙執照號碼鑲牙所人所易見之處

第九條 鑲牙者應備鑲牙日記或受鑲牙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鑲牙種類等項以備考查

第十條 凡鑲牙須用劇烈等藥者應請醫士登記之牙科醫師協同行之

第十一條 鑲牙者不得登載或散佈誇大虛偽聲譽之廣告或傳單

第十二條 鑲牙者以資復業還生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備案死亡時并應將原領執照繳呈

該主管機關轉報衛生局註銷

第十三條 本規別項所有鑲牙執照權在本省境內執行鑲牙業務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鑲牙者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當地主管機關予以糾正外並處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

爲

發給執照事茲據

申請餽用鑲牙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

則第

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湖南省政府主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粘貼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行規則

鑲牙執照存根

湖南省政府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

申請鑲牙執照核與湖南省管理鑲牙業暫

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發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姓名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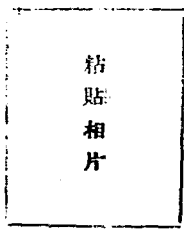
年齡

籍貫

湖南省政府主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粘貼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正湖南省種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種痘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至二歲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十二歲以內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概不收費

第四條 在發現天花爲預防流行起見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縣政府或衛生院所指定應種者之範圍及日期強迫施行之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縣政府或衛生院所隊分別行飭所屬鄉鎮長預定種痘處並應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

公布之

第六條 由縣政府或衛生院所隊先期分別督飭鄉鎮保甲長割切勸諭所轄境內應行種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保育

有責任之人使之種痘

第七條 各學校於種痘時期須作普遍之宣傳

第八條 逾時未種痘者須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九條 幼穉醫師種痘有證明者得免再種

第十條 種痘處應備種痘簿記載受種者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種痘次數及結果以便查考

湖南省種痘暫行辦法

第十一條

種痘處對於種痘完具校牌種痘人數及其關係事項報告衛生院所除轉報湖南省衛生處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勸業部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修正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飲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衛生事項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飲食業暫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中西飯菜館

二、麵館粉館湯粉館

三、茶館

四、酒店

五、咖啡館

六、冰菓店

七、其他飲食攤店

第三條 管理飲食業衛生主管機關在由省由湖南省衛生廳承辦之在縣由衛生院所會同警察機關承辦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條 凡營飲食業者須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第五條 凡已開業之飲食店須於本規則公布到達所在地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補行登記手續領取許可證

第六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證費並應照章貼印花許可證式及初證費另訂之

修正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第七條

上項許可證照應掛於營業場所顯著覽閱之處不得轉讓他人營業店主更換或遷移地點時應重新登記取領許可證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飲食業應有左列各項衛生設施

- 一、房屋牆壁每年應洗刷或粉刷二次
 - 二、門窗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三、室內應設痰盂並須每日沖洗
 - 四、廁所須離廚房及飲食之處
 - 五、儲水缸桶須覆木蓋每日並須沖洗一次
 - 六、各種用具須置於紗櫃之內或覆以紗罩
 - 七、垃圾箱必須置蓋污水溝必須流通並隨時沖掃
- 關於飲食物品應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 一、不得以未經煮沸之水供客人飲用
 - 二、不得出售陳腐之肉類蔬菜水菓等並禁以生菓及含有毒質之飲料供侍食客
 - 三、禁用不潔之水保養水菓或菜蔬
 - 四、清涼飲品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及有毒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 五、水菓鮮食不准分切零售
 - 六、絕對禁售剩餘殘菜
 - 七、其他不合衛生應行取締事項

第十條 凡患瘧疾花柳病疥癬病及其傳染病者不得在飲食店館內充當廚役或工役

第十一條 廚役工役等人於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須洗手指甲頭髮須剪短罩衣須勤洗更換不得隨地吐痰以手擦拭鼻涕

第十二條 凡飲食業出售飲食物品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及提取化驗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及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如情節輕微得由主管機關先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其情節較重或經警告而仍逾期不改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即後仍不改者呈准停止其營業前項罰鍰收據應由各主管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印製蓋印發交各主管機關備用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許可證費應由各縣縣政府繳解縣金庫第十三條之罰鍰准留作該縣衛生經費仍應呈報湖南

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許可證式樣

(一尺一寸半尺)

湖南省飲食業許可證

一、請求者

二、店名

三、營業種類

四、地址

左右項商店經核與湖南省管理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發許可

證以資營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管理機關長官

姓名

() 縣衛生院院長

() 警察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第

號

(一尺四寸半尺)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第九十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茶食什貨店魚肉業者（以下簡稱管上項業務者）其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上項業務衛生管理機關在省由衛生廳在縣由衛生局辦理之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所隊會同管理機關
兼承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凡管上項業務者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可營業許可證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已開業之管上項業務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到達所在地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補行登記手續領取許可證請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費一元印花費二角

第五條 該項許可證應懸於營業場以便來往覽之處並不得轉讓他人營業

第六條 經營上項業務者如更換店主或遷移營業地點者應重行聲請登記領取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第七條 上項業務店衛生事宜應受各主管機關監督指導並須遵照辦理

第八條 上項業務店應有左列各項衛生設施

(甲)一般衛生設施

一、房屋牆壁每年應深刷或粉刷二次

二、店內空氣須流通光線須充足

三、窗戶應裝鐵紗或紗布以防蒼蠅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

修正湖北省環境衛生貨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

四、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五、應設有善之垃圾箱及流通之排水溝

六、儲水缸桶須覆木蓋每日並須沖洗一次

七、應多設痰盂每日須沖洗清潔

八、廁所須設廚房及飲食之處

九、製造或備存物品之處不得住宿或聚餐

十、不得留養牲畜

十一、所有器具須保持清潔

十二、患癆病花柳病癩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店工作

(乙) 茶食什貨店應有之衛生設備

一、腐壞變味之食物不得出售

二、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雜入或利用不合衛生之食物

三、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具應遵守左列各項

(子) 飲食物原料及製具等應儲藏於清潔通風之處所並須加蓋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接觸

(丑) 飲食物原料及製具等不得存置於鄰近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寅) 凡蔬菜或令人致嘔之類均須用臘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存貯之以免蒼蠅灰塵等所沾污

(卯) 凡麵包糖菓等食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櫃或紗罩內該項櫃器並應絕對保持清潔

四、工人應遵守左列各衛生習慣

(子)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須洗手

(丑) 工作時應着白色清潔之罩衣

(寅) 指甲頭髮均須剪短

(卯) 不得擲地吐痰及以手拭鼻涕

(辰)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巳) 噴嚏時應以手巾掩口鼻

(午) 不得以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包裹上

(丙) 魚肉等類有之衛生要點

一、有病或已死之牲畜肉腐壞變味之魚不准買賣

二、隔宿味臭之牲畜不准買賣

三、病死後煮熟之牲畜肉不准買賣

四、腐敗及有毒之醃魚醃肉不准買賣

五、販賣魚肉品須遵守左列保持清潔辦法各規則

(子) 應於可儲範圍內設置冰箱沙櫃或玻璃櫃存放魚肉

(丑) 懸掛於通風陰涼處之魚肉須裹以潔淨之潔白布

(寅) 置於拾盤上魚肉須用紗罩

(卯) 裝魚肉之布須先浸過涼開水並每日須洗滌煮沸一次

(辰) 一二日內未能售出之魚肉應煮熟或加以防腐之劑置貯於紗櫃內售出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店肉菜店衛生暫行規則

二二六

(己) 懸掛魚皮處不得設菸床舖

第九條

上項業務店如出售不潔之伙食物或疑似之毒物所養種主管機關得隨時提取化驗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規定之一若主管機關得先警告一次限期改善逾期不改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後仍不改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各縣衛生院所除各應按月稽核收費並照金分別造具簿冊彙報湖南省衛生廳

第十二條

本規則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 茶食什貨 魚肉業 許可證

一、請求者

二、名

三、營業種類

肆、地址

右項商店經核與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業店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第
定相符合發許可證以憑營業

條之規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縣衛生院院長

管理機關長官 姓名

警察局局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業魚肉業店衛生暫行規則

湖南省茶食什貨業許可證

一、請求者

二、店名

三、營業種類

四、地址

存

右項商戶經核與湖南省管理茶食什貨業店魚肉禽店衛生暫行規則第
之規定相符應發許可證以憑營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縣衛生院院長
管理機關長官 姓名
警察局局長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行政院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業者（以下簡稱營上項業務者）其管理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管理上項業務衛生主管機關在省由湖南省衛生處兼承湖南省省政府辦理之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所隊會同警察機關兼承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凡欲營上項業務者須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核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業許可證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已開業經營上項業務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到達所在地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補行登記手續領取許可證請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證費一元印花二角

第五條 該項許可證應懸於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並不得轉讓其他人營業

第六條 經營上項業務者如更換店主或遷移營業地址時應先行報請登記領取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第七條 經營上項業務者對該商店或場所每年應完全洗掃粉刷二次並應遵辦左列各項衛生設施

甲、旅館

(一) 旅館內一切用具須注意保持清潔杯盤碗筷拍布被單等應於每次用過後以沸水洗滌所用手巾尤應隨時洗滌

(二) 或蒸過後方准再用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修正河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三三〇

(二) 旅館供客飲用之水應以適當之清潔處置飲水必須煮沸始可供用漱口水應用冷開水不得隨意以生水代之

(三) 旅館內供應之食物禁用生菜生蝦剩餘之食物不得再供客用旅館應於可能範圍內設置冰箱或紗廚櫃等

放食品之用以防腐壞及蒼蠅沾污

(四) 旅館內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察覺有不潔食物或疑似毒物得隨時擲取化驗

(五) 旅館門窗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綫充足並須有消防設備

(六) 各房間膳室等處每日勤加洒掃備餐孟廚房應遠離廁所並應每日分別沖洗廚房廁所其窗門須裝鐵紗或紗布以防蒼蠅飛集廚房內不得設置床舖

(七) 廚房及各房間之垃圾須傾入有蓋之垃圾箱內並須每日出清

(八) 旅館如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情事應即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以消毒或預防手續

(九) 旅館工資於三日前大小便後須洗手指甲頭趾須剪短衣服須勤洗更換不得隨地吐痰以手拭鼻涕及高聲喧嘩

(十) 凡患痧病花柳病癩瘡病癩疥及其他傳染病等不得充當工役

乙、浴室

(一) 浴室內須保持適宜之溫度注意換氣及採光

(二) 浴室內每兩座位之間應置一痰盂每日洗滌一次

(三) 盆堂每一浴客洗畢後須洗刷清潔不得積留污水泥垢

(四) 浴池或混堂之水每日至少須更換一次若天氣炎熱客人數過多時更應多換數次每次換水時另用清水將浴池

內外沖洗清潔不可積留垢膩發生穢氣

(五) 浴室內應用之大毛巾應標明上用下用之別每次用過之後應以蒸氣或煮沸消毒方准再用其他應用之物件亦

保持清潔整齊

- (六)浴室供客應用之水須一律經過適宜之清潔裝置
- (七)浴室內之茶杯手巾用過後必須煮沸消毒
- (八)浴室內積水不得積留或流溢地面應洩入流通之水槽
- (九)浴室內各處每日應於灑掃後撥洒石炭酸水一次
- (十)廁所不得與爐灶過近並須逐日用水沖洗清潔窗戶應裝鐵紗或紗布
- (十一)浴室工役一律着清潔號衣指甲須常剪短以免積垢
- (十二)浴室鍋爐之煙窗應高出附近屋頂一丈以上
- (十三)浴室過浴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浴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浴室工役

一、患癩病者

二、患花柳病者

三、患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

四、患精神病或重病者

五、飲酒泥醉者

丙、理髮店

- (一)理髮店內各窗戶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綫充足
- (二)理髮店內每兩座位間須置一寶盆每日須洗滌一次理髮店內之污水溝必須流通不得將污水傾到門外
- (三)理髮匠操作時須着清潔白布罩衫帶口罩指甲須一律剪短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業管理髮理髮師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二二二

(四) 理髮店內各項用具須定期消毒。梳篦、毛刷及手巾等須洗淨煮沸消毒。剪刀須浸入百分之二石炭酸溶液中二十分鐘或百分之七十酒精中廿分鐘始准再用。

(五) 理髮師不得將衣袋或捲捲內並不得藏有上述數種應用之器械。

(六) 理髮師每次理髮完畢後須用肥皂將手洗潔淨其使用之毛巾面盆應隨時洗滌。手巾尤應洗淨後煮沸消毒。

准再用。

(七) 理髮店內須設篋櫃之白鐵箱或大箱一隻以備傾藏碎髮垃圾等。理髮場所並須隨時洒掃保持清潔。

(八)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備充管理髮師

一、患癩病者

二、患梅毒者

三、患癩病者

四、患癩病疥癬皮膚病及陰部傳染病者

五、患癩病精神病有危害他人者

六、患癩病者

七、年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八、年年在五十以上者

(九) 理髮師若有損傷客人頭部皮膚或毒害等應立送當地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置。

丁、娛樂場所

(一) 娛樂場所內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所用器具桌椅等物每日必須洒掃洗滌清潔。

(二) 娛樂場所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閉鎖已有之門窗流通空氣不足時得隨時飭令增加或改良

(三) 開演電影門窗必須關閉時須裝設適當之換氣筒或換氣機以流通空氣

(四) 娛樂場所茶房用之水應施以適當之清潔處理並須煮沸十分鐘始可應用

(五) 娛樂場所不准其用手巾

(六) 娛樂場所應用之茶杯及茶壺用過一次後須用沸水沖洗方准再用

(七) 娛樂場所內不准販賣不潔之食物及去皮或酒水之瓜果

(八) 娛樂場所內應開設適當之太平門寬大之出進路並須有消防器具以防不測

(九) 娛樂場所內男婦所必各別設置須與廚房遠隔並須每日沖洗清潔隨時洒用石炭酸水以殺菌至廚房密門處

應設灑水機以防塵埃

(十) 娛樂場所內每次所掃集之垃圾應傾入有蓋之垃圾箱內

(十一) 娛樂場所內應多置痰盂不得隨地吐痰

(十二) 娛樂場所內工役應著清潔衣服指甲須剪短大小便後須洗手不得以手拭鼻涕及高聲喧嘩

(十三) 凡患癩病花柳病麻瘋病癬疥病及其他傳染病等不准充當工役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規定者一者所在地主管理機關得先警告一次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罰後仍不改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各娛樂場所應按本規則將所收證費並罰金分期造具清冊呈報湖南省衛生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衛生廳廳長 鄧澤善 謹啟

湖南省

(旅館)
(浴室)
(理髮店)
(公共娛樂場所)

業許可証

一、請求者

二、店名

三、營業種類

四、地址

右項商店經核與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第
條之規定相符應發給許可證以憑營業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

○○縣衛生院院長

管理機關長官 姓名

○○警察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南省

(旅館)
(浴室)
(理髮店)
(公共娛樂場所)

營業許可證

一、請求者

二、店名

三、營業種類

四、地址

存

右項商店經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條之規定和符應發給許可證以憑營業

湖南省衛生廳廳長

○縣衛生院院長

管理機關長官

姓名

○警察局局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修正湖南省管理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規則

修正湖南省管理娼妓健康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娼妓業者其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管理上項事務主管機關在省由湖南省衛生處兼承湖南省政府辦理之在縣由各縣衛生院所隊會同警察機關兼承各該縣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爲預防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之傳染起見凡以娼妓爲業者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登記請求檢查領取健康證方准營業證書式另定之
- 第四條 凡已開業之娼妓須於本規則公布施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補行登記手續請求檢查並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費一元印花二角領取健康證
該項健康證應逐年更換並於更換時須繳相片證費及印花費
- 第五條 該項健康證不得轉讓他人營業
- 第六條 娼妓如遷移地址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重行聲請登記以便稽查
- 第七條 健康檢查每人每月舉行二次檢查日期由所在地娼妓健康檢查所指定公布之
- 第八條 於定期檢查外如發現娼妓患急性花柳病或其他之急性傳染病得舉行臨時檢查
- 第九條 娼妓經檢查未患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給予健康證准其營業
- 第十條 娼妓經檢查係患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得由所在地檢查所醫治非至完全治愈不發給健康證並禁止其營業醫治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健康檢查證應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裝置鏡架懸掛本人房內壁上不得污毀違改碍稽查

第十二條 患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之人娼妓不得留宿或與周旋

第十三條 娼妓室內一切應用之物須保持清潔茶杯茶壺及手巾等每次用過須洗淨煮沸方准再用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規定者得酌量情形之輕重通知所在地警察機關處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並科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於必要時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各縣衛生院所隊各應按月將所收證費並罰金分別造具清冊彙報湖南省衛生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根 存

茲據 等 妓 年 歲 省 縣人報
告檢查根本其請歸屬胡並無花毒及其他傳染病除給健康證書外合留存
根備查

娼妓健康檢查主任醫師(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字第 號

娼妓檢查所健康證書

茲據 等 妓 現年 歲 省

縣人報請檢查經本所醫師驗視等花毒及其他傳染病合給此書以資證明

粘 相 片 處

檢查主任醫師(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捐資辦理公共衛生暨興辦各級衛生機關房屋或設備如衛生院衛生所衛生室等及醫院救濟事業者除按照部頒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並由各縣政府省會警察局衛生處開列事實呈請省政府褒獎之

其直接向省政府捐資者應給褒狀由省政府酌量辦理

第二條

褒狀之給予依下列等級之規定行之

- 一、凡零星捐款不拘多少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將捐款者姓氏勸諸碑名樹立公墓場所
- 二、捐資三百元以上者獎給五等褒狀
- 三、捐資六百元以上者獎給四等褒狀
- 四、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獎給三等褒狀
- 五、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獎給二等褒狀
- 六、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獎給一等褒狀
- 七、捐資二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款辦理外並加獎匾額
- 八、捐資五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款辦理外並由 省政府依照褒揚條例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團體機關捐資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狀

修正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

第四條 以其勸導或不動產捐助者核發獎券折合國幣計算

第五條 褒狀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

爲

發給獎狀事查有

捐資

元創籍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狀規則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之

規定特予獎給

等獎狀以昭激勵此狀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正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狀規則

湖南省各縣(市)衛生機關處理違反衛生管理規則罰

金(緩)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主管衛生機關處理違反衛生管理規則罰金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被罰人向主管衛生機關繳納罰金時該機關主管長官及經手收款人員當場填發收據加蓋私章交被罰人收執不得事後補發

第三條 衛生管理罰金(緩)收據由省政府印製每本一百張按縣(市)名稱於容騎縫處編列字號並用省政府印信交直隸南省會警察局及各縣政府轉發各該縣(市)衛生機關填用時並應於容騎縫處所蓋之省政府印信下加蓋省會警察局或各該縣政府印信用完時得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四條 衛生管理罰金(緩)收據每張分為五聯第一聯存征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由征收機關發交被罰人收執第三聯由征收機關呈報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第四聯由征收機關呈報財政廳第五聯由征收機關呈報省府

第五條 衛生管理罰金(緩)收據由領用機關保管如有遺失除因不可抗力外每張應賠繳國幣三十元其冒報遺失因而圖利者并應送請司法機關從嚴究辦

前項收據因填寫錯誤作廢者准將收據全張繳銷免予賠款

第六條 衛生管理罰金(緩)除規費內開白規定准暫作各該縣(市)衛生經費仍應呈報備查外其餘屬於省款者由該機關繳解省庫屬於縣款者解縣庫

第七條 各縣(市)主管衛生機關主管人員新舊交替時衛生管理罰金(緩)收據應分別存案移說具體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湖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市)衛生機關處理違反衛生管理規則罰金(緩)辦法

湖南省管理中醫藥業申領規則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省府委員會
第二三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中醫在本省境內執行業務時應依中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向該管當地官署呈繳左列各件請求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中醫證書

二、履歷書一紙

三、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

四、診例一份

五、執照費二元及法定印花稅費

六、回件郵票三十分

第三條 未依本規則登記領照擅在本省境內執行中醫業務者除依中醫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外并由該管當地官署勒令停業

第四條 凡中醫在同一縣(市)內設有診所數處者應分別請領執照

第五條 執照應掛於診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其有遺失或損毀時得仍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補領前項補領原因原執照遺失者應於補領前將原執照登報聲明作廢並剪附報紙呈核因原執照損毀者應將原執照繳銷

第六條 每年十月各中醫應將執照送請當地主管官署查驗填註查驗日期

第七條 本中將不得高抬診金或無故拒絕應診其藥方應用規定之處方箋字跡力求清楚並應於方尾備各蓋章

第八條 中醫應留宿診病者應詳載受診人姓名及治療經過俾供稽考及主管機關之查驗

第九條 凡在醫院內服務之中醫仍應受本規則之管理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在本省境內開業之中醫其未依法領得中醫證書者應於本規則公布日起五個月內遵照中醫條

例及修正中醫審查規則請領中醫證書補行登記領照手續逾期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中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中醫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省政府第二五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衛生處（以下簡稱衛生處）依照修正中醫審查規則附錄第二項之規定組設中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除遵照修正中醫審查規則及附錄第三項執行職務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暫定委員十一人除衛生處主任技正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衛生處就本省中醫學識卓越資深望重者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前條主席委員當然委員及委員均發給職牌但每次開會時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衛生處視各委員旅程之遠近酌贈旅費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衛生處調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委員會暫定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處定期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衛生處收到請求審查文件應於委員會會議前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應依左列各款簽註意見呈復衛生處核辦

一、審查合格發給證書

二、派員調查

三、通知補繳證件

四、通知定期考詢

五、審查不合格

第八條 考詢科目就中醫師審查規則所列科目範圍參酌請求審查人所習科目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九條 評定分數平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章程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咨請衛生署備案

湖南省夏季防疫實施辦法

- (一) 凡發生霍亂區域居民及來往旅客一律由檢疫人員實施檢疫及免疫注射並隨時發給注射證嗣後水陸車站碼頭如遇來往旅客購買火車輪船及公路汽車票均須繳驗上項注射券否則車站等處售票處不得售給車票
- (二) 於車站輪船碼頭設立檢疫站經過旅客如無注射券者應令即行注射
- (三) 檢疫時如發現霍亂病人應即送往醫院隔離診治並得強制執行
- (四) 各交通要點組股之隔離病院儘先收治霍亂病人
- (五) 辦理檢疫時應由當地軍警及有關交通機關協助執行倘有不肖軍民不服檢疫或故意阻撓情事准由檢疫人員會同當地軍警帶送當地縣政府懲辦
- (六) 如某縣初次發現霍亂應由縣政府或衛生院用電通報湖南省衛生處以期迅速並隨時填送日報表如繼續發現之霍亂及其他急性法定傳染病仍須依照規定繼續填寄表報

檢疫人員須知

一、檢疫所及隔離病院設置地點與檢疫辦法早經 省府規定並呈奉 主席兼保安司令核准出示佈告並應遵照執行並於舉行檢疫前即應由檢疫所在設所駐在地及附近各埠張貼佈告俾衆週知

二、檢疫人員到達指定地點時即應分謁各有機關如警備司令部當地縣政府警察局軍警稽查處 路警所車站站長駐防

憲兵軍隊及官海關稅卡輪船公司等告以檢疫之重要及其辦法

三、各檢疫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著草綠色制服佩帶臂章符號攜帶旗幟宣傳品及注射器材應用

四、各檢疫所辦公及住室房屋以借用公產祠堂廟宇或學校爲原則必要時可租用民房但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元

五、各檢疫所應用之所牌長旗幟符號臂章宣傳刊物注射器材急救藥品報告表冊檢疫告示介紹函等件分向未購本處或

沅陵本處辦事處洽領

六、各檢疫所工作如下：

(一) 於輪船火車到岸時檢查來往旅客有霍亂病人一經發現隨即送往隔離病院防疫醫院或其特約醫院施診

(二) 爲往來旅客及一般民衆盡量施行免疫注射隨時發給注射證旅客購買車票船票時必須繳驗上項注射證否則應隨時予以

注射發給注射證俾便購票

(三) 張貼佈告標語散發傳單並用演講及談話方式盡量作防疫宣傳並可聯絡各方面擴大舉行務使盡明瞭防疫檢疫及隔離病

者之重要

(四) 於必要時贈予病者以急救藥品

檢疫人員須知

檢疫人員須知

二五〇

七、檢疫人員須按當地冊車到達時間分派日夜班服務每星期換班一次

八、各檢疫所人員執行檢疫勤務遇有阻撓情事時須盡量解釋勸導避免強迫方式倘終不服檢查可商由值勤軍警協助逮捕執行或帶送縣政府軍警機關懲辦

湖南省防禦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一、組織防禦鼠疫委員會在本省未發現鼠疫以前由省政府推定委員二人爲主任委員指定防空司令或副司令及衛生處處長爲當然委員設計督導督察之責必要時增聘有關機關長官及專家若干人擴大組織之

二、組織鼠疫情報網

甲、由省防空司令部及省衛生處密即聯繫構成收集情報中心向各鄰省及本省各縣市收取情報

乙、由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分飭保安處防空司令部分令所屬各監視哨及各縣防護團一面令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轉飭警察衛生機關及鄉鎮保甲長嚴密監視過路民衆注意對空觀察如發現擲有膠質顆粒及米麥殼其他可疑物品或發佈謠言或起有鼠疫病象及死亡立即報請當地團隊武裝封鎖一面報請縣政府電呈省政府限即刻到並派醫務人員馳往檢驗防治未經掃除消毒以前不得解除封鎖

丙、由省衛生處分別函令中央駐湘及省縣各公署衛生機關公立醫院診所每遇鼠疫發現協助診療隨時電告限即刻到

丁、由省政府分電各通訊機關凡有關鼠疫電報絕對不得稽延

三、組織鼠疫流動檢驗隊

甲、充實檢驗鼠疫設備購置檢驗鼠疫必要藥品器材見清冊分置常德沅陵平江耒陽等處於必要時出動作檢驗診斷

乙、檢驗技術人員由省衛生處省立中正醫院及有關衛生院與地方醫院隨時調用酌支旅費實報實銷

丙、交通工具隨時向交通機關洽辦必要時電呈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協助

四、防疫宣傳

甲、定期舉行全省防疫宣傳週宣傳散播鼠疫獸行發動捕鼠滅鼠運動在宣傳週內最低限度之工作如下

湖南省防禦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湖南省防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子、由各地黨政機關各各公法團及政工婦工人員集合各界舉辦舉行預防鼠疫運動大會

在、請各報發行預防鼠疫特刊

寅、利用國民月會、總理紀念週重複宣傳

卯、發動各級學校及各界知識分子組織宣傳隊按戶宣傳

辰、散發傳單

巳、張貼標語

乙、各縣所採之宣傳資料由衛生處編印傳單標語小冊酌量供給

丙、一遇鼠疫散佈鼠疫即由衛生處通告中央廣播電台向世界各國廣播

五、發動全省捕鼠運動

甲、提倡家家戶戶養貓或養狗捕鼠

乙、請衛生局製成大批製造捕鼠籠及打鼠板並飭各縣提倡土或木質捕鼠器廣事推銷

丙、由省府通告各縣以該國學校住戶為單位分組競賽捕鼠由省軍撥款頒發獎金辦法如下

子、從令到之第一日起以一個戶為競賽單位

丑、各縣住戶分城區鄉區兩組各組之中每戶最低限度應捕鼠五頭凡捕鼠在五十頭以上之最多數獎國幣二十元次

多數獎國幣十元再次者獎國幣五元

寅、各機關學校為一單位捕鼠以五十頭為最低限度其捕鼠最多者由省府頒給獎狀

卯、上項捕殺之鼠指各縣衛生機關收點截尾登記隨時焚滅必須將鼠屍用缸或藥水保存以憑考核

辰、上項獎發獎金於各縣完成競賽呈報到府後由省府發由各縣長轉發具領

已、各縣鼠疫防治員應由省政府考核該縣長辦理捕鼠競賽成績之優劣分別獎勵

午、本省境內一旦發現鼠疫擬即接捕殺鼠發給獎金預計捕鼠一千萬隻每隻獎以二分至五分共約需國貳拾萬

元至伍拾萬元臨時另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

丁、必提倡人民嚴密儲藏食品掃清食肆以期對鎖鼠穴

戊、必提倡人民閉塞溝澗以期對鎖鼠穴

六、推行滅蚤辦法

甲、宣傳滅蚤劑之配製

乙、提倡人民採用藥劑或煮蒸法滅蚤

七、實施交通檢疫

甲、與江西等省密切聯絡於界化境設交通檢疫站配置軍警及衛生人員嚴厲執行

八、購備防治鼠疫藥品器材（見清冊）

甲、迅速向中央防疫處購請鼠疫血清疫苗為免疫之用

乙、速定購大健、風、硫、化、其九（磺酸）、紅軍質、毛地黃士的、年等劑及注射器等項（見附表一）

丙、訂購昇汞、砒、化、錳、鉀、硫酸等項藥品為發現鼠疫後殺鼠滅蚤之用

丁、購備防疫人員裝備（橡皮手套、橡皮靴、無縫手術衣）等

九、防鼠鼠疫臨時費特別為柒萬另百三十五元

十、上項臨時費准由三十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十一、捕鼠器由湖南省機械廠製造四百份分發各縣仿造

湖南省防鼠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湖南省防禦鼠疫初步計劃實施辦法

二五四

十二、本省將來如遇鼠疫發生程範圍文勢必浩大非本省財力所能任負似應電請中央於財力人力方面儘量協助以達到經費平均負擔為原則

湖南省防禦鼠疫實施辦法

一、各縣防空監視哨各機關團體人員各保甲長應隨時督導民衆嚴密對空注視如發覺敵機有撒佈雨狀或粒狀物體毒菌情事須立即向當地縣政府防護團警察局衛生機關鄉鎮公所保甲長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報告並在撒佈區域由有關機關嚴密封鎖絕對禁止通行

二、醫務人員及防護人員於接到敵機撒佈病菌報告後應即佩帶口罩前往撒佈區域調查並用乾燥玻璃廣口瓶盛儲撒下之粒狀物如係液體即將黏有是項液體之泥土裝入瓶內送衛生機關化驗

三、在未獲得化驗報告以前絕對禁止在原撒佈區內住居之人民繼續居住或通行由醫務人員及防護人員立即用物理化學方法消毒殺菌

四、如經化驗確係以疫桿菌應由當地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有關機關會同駐軍加緊嚴密武裝封鎖並注視在該區內有無鼠疫病症發生

五、如封鎖區內發現鼠疫病人應速隔離醫治同時在鄰近疫區舉辦檢疫會於預防注射在鼠疫未澈底撲滅以前不得解除封鎖

六、如疫區人民有逃遷在外省應責成鄉鎮保甲長嚴密查追並會同衛生人員施行防疫之必要措施

七、鄰近疫區各縣以及市鎮亦應舉辦檢疫凡過境嫌疑旅客人等得予以隔離留驗旅客所攜行李及貨物應予以化學或物理消毒其不能消毒者得禁止運輸

八、凡鼠疫情報隨時電告省政府及省衛生處並分電鄰近各縣並應擴大宣傳曉諭民衆共同防禦

九、各縣應責令軍警會同保甲長挨戶曉諭民衆厲行殺鼠滅鼠以杜絕傳染媒介

湖南省防禦鼠疫實施辦法

湖南省防禦鼠疫實施辦法

十、各公立醫院診所以及醫事人員一經指派應即協同防治不得違延

湖南省各縣試辦生命統計之範圍及辦法

生命統計包括人口調查出生死亡糧冊登記及疾病與死亡原因調查對於地方人口之變遷疾病之消長出生死亡之增減均有精確之統計與分析不僅衛生行政得以依據過去與現在事實之比較而為設施改進之限本凡一切抗戰建國要政均以此為重要參考資料茲訂定辦法并規定範圍如次

甲、範圍：

- 一、衡陽邵陽郴縣沅陵四縣全縣試辦
- 二、其他各縣

1. 設甲乙等衛生院之縣京縣城選十保試辦
2. 設丙丁等衛生院之縣就縣城選五保試辦
3. 各縣衛生分院就所在地選五保試辦

乙、辦法：

- 一、各縣統限於九月一日開始辦理生命統計
- 二、除衡陽等四縣外各縣政府及衛生院須於文到一星期內將選定試辦之保名地名具報
- 三、各縣衛生院須於開始辦理以前召集鄉鎮保甲長開會一次說明辦理生死登記之重要與登記之方法開會時請縣長督察局長參加指導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生命統計之重要與意義（二）生死調查之方法及其應注意之事項（三）死亡原因分類之解釋（四）生死登記表填寫法（五）登記之手續
- 四、登記表分下列兩種（一）出生登記表（二）死亡登記表

湖南省各縣試辦生命統計之範圍及辦法

五、生死登記表由鄉鎮長向該縣衛生員領發保甲長分別查填警察局需用上項表格亦向所在地衛生院領用

六、凡人民有出生死亡事項發生由居在地保甲長分別填具生死登記表彙報鄉鎮公所彙轉衛生院或衛生分院彙報上項生死登記表廳於每十天彙交一次

七、登記事項

1. 出生登記須準確詳盡一般民衆對於登記出生時常發生誤會必須詳加解釋用直接間接方法調查方可免有遺漏初生嬰兒落地未死轉瞬才死應填寫出生與死亡兩種登記表

2. 死亡登記表死亡原因醫治經過均需詳細查填初生嬰兒落地即死即爲死產應填寫死亡登記表

3. 死者年齡須填寫準確不足一年者填寫月數不足一月者填寫日數

4. 表內年月日須填寫國曆

八、衛生院或衛生分院衛生所衛生員等工作人員擔任婦孺衛生家庭訪問巡迴治療工作時應隨時注意生死調查以補救保甲長之遺漏及不確但須注意重複如發現辦理不力或填報不實者得分別呈請處分

九、警區內之生死登記由該警察局協同保甲長辦理送由該地衛生院造報

十、統計表分下列四種

1. 戶口及生死人口統計表

2. 出生嬰兒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3. 出生嬰兒按母之年齡統計表

4.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十一、各縣衛生院及衛生分院應於每月終根據生死統計表編造上項統計表彙報衛生處其收到之生死登記表由衛生院保存

縣出生登記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點					
胎別	第	胎	總胎	第胎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父之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母之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接生人姓名	住址	新法	舊法		
備註					

年 月 日

填報人簽章

湖南省各縣試辦生命統計之範圍及辦法

縣死亡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嫁
父之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醫治經過	中醫	西醫	未經醫治
葬埋及停柩地點			
附註			

年

月

日

填報人簽章

聯 年 月份出生嬰兒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嬰兒性別	父之職業別																
	有業												無業				
男	農 業 (1)	礦 業 (2)	工 業 (3)	商 業 (4)	交 通 運 輸 (5)	公 務 (6)	自 由 職 業 (7)	人 事 服 務 (8)	(9)	(10)	(11)	(12)	其 他 (12)	失 業 (13)	無 業 (14)	未 詳 (15)	總 計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湖南省各縣試辦生命統計之範圍及辦法

縣 年 月份 出生嬰兒按母之年齡統計表

母之年齡	嬰兒性別											備註							
	男 孩		女 孩		總 計		出生死亡		出生死亡		出生死亡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以上																			
不明																			

縣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縣人口數	
全縣戶數	
全縣出生人數	
全縣死亡人數	
全縣死產數	
備	
註	

年 月 日

填報人簽章

湖南省各縣勸募購備簡便藥箱暨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舉行勸募購備簡便藥箱暨保管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勸募購備簡便藥箱事宜由各縣縣政府督同縣衛生院統籌辦理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組織勸募隊若干隊分請當地熱心人士為隊長副隊長並以縣長為總隊長縣衛生院院長為副隊長分別勸募

第四條 勸募時應導勸民衆踴躍捐輸不得勸捐推諉

第五條 各勸募隊或個人捐輸數額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縣縣政府依照湖南省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規則呈請省政府分別

給予褒狀

第六條 各縣勸募時應製備收據隨時填給捐輸人

第七條 勸募結束後應將募集數額彙冊彙報省政府查核同時在當地報紙公布如有遺漏錯誤得由捐輸人向勸募機關申請

更正

第八條 各縣募集之款以百分之六十購備簡便藥箱其餘百分之四十應專款存放縣庫呈准作為購置補充藥械之用

第九條 勸募時所發收據應加蓋用縣印其印刷紙張等費用按各該縣衛生院等級實驗中心及甲等支用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十元丁等一十元由縣地方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第十條 各縣主辦募藥人員交卸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

第十一條 各縣簡便藥箱數量由各縣縣政府視實際情況擬定計劃呈報省政府備查其簡便藥箱由各縣縣政府指定某保衛衛生員保管之

湖南省各縣勸募購備簡便藥箱暨保管辦法

閩南省各縣勸募肺癆簡便藥箱保管辦法

二六六

第十二條 簡便藥箱如有遺失或無故損耗應責成保管人賠償之

第十三條 各保衛生員診治疾病絕對不許收取觀金藥費如有違反情事得由患病入向縣政府舉發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湖南省處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二百三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之保管分配及領用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由衛生處設置專庫妥為保管必要時並得酌設員丁以專責成

第三條 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應配發左列各機關其數量由衛生處斟酌實際需要分期擬具分配表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湖南省立中正醫院

二、湖南省巡迴衛生工作隊

三、湖南省健康教育輔導團

四、湖南省振濟委員會

五、湖南省病兵醫院及衡陽分院

六、縣衛生院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保衛生員（著重交通不便之貧瘠縣份）

七、各省立防疫單位

八、各兒童保育院

九、各縣（市）公立醫院

十、基督教臨時難民醫院

第四條 受配發機關應按照分配表核定數量填具領據由主管人簽名蓋章送請衛生處照數核發

湖南省處理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暫行辦法

湖南省處置義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醫藥器材暫行辦法

二六八

第五條 受配發機關對配發之醫藥器材應以左列軍民爲使用對象不得收發

- 一、難民難童（不論有無難民證）
- 二、因病落伍遺失臂號之病兵
- 三、被敵機轟炸受傷之民衆
- 四、出征軍人貧苦家屬
- 五、赤貧無力就醫之民衆

第六條 受配發機關於配發之醫藥器材之使用應按月造具左列各種表冊於次月十日前彙送衛生處審核

- 一、發藥器材消耗表
- 二、受診人姓名清冊（附貼收受證件）
- 三、病歷紀錄

前項表冊逾期不送或送不齊者停止其配發

- 第七條 受配發機關人事交替時對配發之醫藥器材應專案移交並報請衛生處備查
- 第八條 受配發機關對配發之醫藥器材有收費轉賣浪費或乾沒情事依法懲處
- 第九條 衛生處對受配發機關關於配發之醫藥器材之保管使用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
- 第十條 受配發機關對配發之醫藥器材保管使用特著成績者得酌增其次期之配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湖南省衛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明瞭各縣衛生工作實施狀況及督促推進起見得分期派員赴各縣視察視察員之服務規則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視察員係指本處高級職員各部有關職務之主管人員各縣衛生院院長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及本處視察員經由本處派定或委托者

第二條 本處視察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 定期視察 本處爲明瞭各縣一般衛生工作情形每半年分區派員普遍視察一次以視察所得作爲各縣長及衛生院長考績之參考

(二) 臨時視察 本處對於各項重要工作之推行認爲應考察其實況並指導其進行者隨時派赴各縣視察督導

(三) 專案調查 本處對於重要或機密案件認爲應直接調查者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條 視察員承處長之命視察各區縣衛生院工作調查委辦案件

第四條 視察員奉派出差前應就視察或調查事項關係法令卷宗詳加研究並應徵詢各室科主任人意見

第五條 視察員奉派出差前應會同主管室科撰擬視察要點及應用表冊式樣呈請核定其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本省出差旅費規定核實支報

第六條 視察員奉派出差前應將指定地點出差事由預計期限往返日期及預支旅費數額填寫出差報告單呈請核定

第七條 視察員爲便利工作節省旅費計得就被視察機關寄宿客棧其膳食燈油茶水等消耗均須取單據照數付給現款

第八條 視察員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得集會商討辦法呈請處長核定

湖南省衛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湖南省新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三七〇

第九條 視察員奉派出差應按規定期間出發不得任意遲留或中途離任任務完畢應立即回處銷差

第十條 視察員奉派職務必須親身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行亦不得與其他視察員交換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差時應摒除一切宴會酬酢並不得接受衛生院或地方任何供應及餽贈

第十二條 視察員出差時應恪守本處規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工作人員提出之問題在本處規本範圍以內者應因時因地指示有效辦法如有困難並應就地協助

解決

第十四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工作人員如查有特別努力積著成績或工作鬆懈貽誤程限者應分別擬具獎懲意見呈處核奪

第十五條 視察員對於人事考查應以客觀態度據實報告不得感情用事藉涉徇私

第十六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調閱各地方有關行政機關文卷

第十七條 視察員對於密查案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宣洩情事

第十八條 視察員對於視察及調查報告應加具切實之按語並應提出具體意見不得臆測武斷或以含糊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第十九條 視察或調查報告及表册應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密件並應親筆繕寫

第二十條 視察員出差時遇有重要或緊急事情隨時以函電報告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出差時得預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文具等件

前項密碼電報護照及用餘印電紙差竣仍繳

第二十二條 視察員出差應將到達某地離開某地及住宿地方繕具簡單報告用快郵寄處以備查考並應將工作情形逐日彙誌

處後連同報告送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衛生部門視察要點

一、各縣環境衛生狀況（注意街道及市容之整潔）

二、各縣衛生院所之設備及其工作情形（注意「防疫」「保健」「衛生管理」等工作並注意留醫人數死亡人數門

診人數）

三、推行國民健康運動如何

四、人民對衛生院信譽如何

五、各縣衛生院與各機關之聯繫情形

六、各縣私立醫院情形（注意醫師是否合格及其藥械設備）

七、其他

湖南省衛生處助產教育考察辦法

- 一、本省籌設助產學校需要衛生人員訓練所得邊派助產士若干人赴國內外各公私立助產學校暨衛生機關考察
- 二、考察地點以專習產科之醫師或在國內公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領有衛生署登記證書曾經執行助產業務一年以上經主管機關核認合格者

三、考察項目

甲、助產學校實施設備

乙、助產教學方式

丙、衛生機關推行婦嬰衛生工作方式

丁、其他有關婦嬰衛生工作

- 四、考察人員到達考察機關須一面考察一面實地練習至少以一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五、考察人員考察完畢須將報告呈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六、考察人員任務完畢須在本省指定地點服務二年以上
- 七、考察人員在考察時期除支原薪外其旅費膳費依照規定由政府給予
- 八、考察機關以下列各單位為限

甲、國立中央助產學校

乙、中央護士學校助產進修班

丙、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師資訓練班

丁、江西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戊、福建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己、各省衛生處婦嬰衛生工作實施區

湖南省推行戶管清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境街巷及住宅之清潔事宜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住宅及清潔負責人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私人住宅：由業主或代表人負責

二、公共街巷：由管戶負責

三、機關、軍隊、學校、及公法團體：由各該機關等派員丁負責

四、公共地點：由警察機關負責由衛生機關協助

第三條

住宅應有下列設備

一、廚房應有排水溝或有蓋之貯水桶以處置污水

二、應備有蓋之垃圾箱以容塵屑

三、糞箕家畜應有繩欄圍置以免污染院落

前項排水溝污水桶垃圾箱及繩欄之式樣由各地主管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四條

住戶自設垃圾箱所容塵屑應按日送至公共垃圾箱內或警察機關指定之地點不得隨地傾倒或備棄

前項公共垃圾箱或指定地點所積塵屑由警察機關清潔夫按日清除運往郊外或指定之處所

第五條

住宅內外及公共街道由負責人每日打掃一次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六條

鄉鎮保甲長得列為清潔檢查監督人負各該管轄住戶勸導施行之責

第七條

各該地之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情形予以獎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推行戶管清潔暫行規則

湖南省立第一婦嬰衛生員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勤苦耐勞能深入鄉村服務之婦嬰衛生基層幹部增進民族健康加強抗戰力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修業期限定爲一年下半年專重實習並輪流分派各鄉鎮衛生機關實習實習及服務期滿方可發給結業證書

第三條 本所教學科目如左

公民（包括社會及心理學） 國文 家政勞作 簡易醫療產科學 藥物學 消毒術 急救術 音樂 公共衛生概要 兒童保育 營養概要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中一切事務下設教導員事務員各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所長聘請或僱用

第五條 本所設專科教員及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各年級各設導師一人由所長就專任教員中遴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學生由各縣縣長責成所屬各鄉鎮長分期保送其入學資格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須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女生
- (二)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小學校與其同等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經入學試驗合格者

第八條 本所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 (一) 公民
- (二) 國文
- (三) 算術
- (四) 常識
- (五) 體格檢查

第九條 本所學生不收學費宿費並津貼其除各費概歸自備結業以後應在指定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服務期間按例支給

第十條 本所舉行左列二種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 (一) 所務會議
- (二) 教導會議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左列人材發展鄉村婦嬰衛生增進健全人口為宗旨

- (一) 養成勤苦耐勞能深入鄉村服務之婦嬰衛生幹部
- (二) 養成護病助產學術技能兼備之衛生幹部

第二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為三年第三年專重實習並輪流分派各鄉鎮衛生機關實習

第三條 本校教學科目如左

- 公民
- 社會學
- 心理學
- 國文
- 外國語
- 化學
- 家政學
- 內科學
- 外科學
- 皮膚科
- 婦產科
- 藥物學
- 細菌學
- 護病學
- 急救術
- 公共衛生概要
- 臨症化驗學
- 育嬰學及兒科概
- 嬰 飲食學
- 音樂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中一切事務下設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呈請教育廳委充之

第五條 本校設會計員出納員各一人依法任用之

第六條 本校設專科教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遴選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須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女性
- (二)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經入學試驗合格者

第九條 本校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 5. 常識 6. 體格檢查 7. 口試

第十條 本校不收學費宿費並津貼膳費其餘各費概歸自備畢業以後應在指定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服務期間按例支薪

第十一條 本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一) 校務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訓育會議 (四) 事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各種設施除本簡章規定外其他均遵照部頒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湖南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並由湖南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